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YUMA[®]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uma Sun-shading Technology Corp., Ltd.

（住所：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9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16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及其近亲属崔贵贤的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孙承志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崔贵贤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承诺：

3、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二) 公司股东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的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三) 公司股东浩金致同、浩金致信的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

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荣刚、王玉华、杨金玉、国兴萍、梁金桓、于仕龙的承诺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其忠、孙德斌、王海萍的承诺

(1)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 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监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永合金丰、范英杰、刘晓伟的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

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 公司股东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三) 公司股东浩金致同、浩金致信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下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停止条件

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主体将停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①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②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不能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不符合公司进行股票回购的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

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在回购股票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公告、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及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 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 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 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3 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股票。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或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15%,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100%,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如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

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金额）的 1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税后金额）的 100%，且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按照将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6、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未严格实施本预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未严格实施本预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玉马遮阳处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马遮阳”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玉马遮阳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玉马遮阳处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玉马遮阳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的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 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自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的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有关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形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和差异化政策

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且超过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 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

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此外,为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九、特别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聚焦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国内外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已基本实现充分竞争。虽然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品牌声誉、产品组合、工艺技术、客户服务以及经营规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但随着建筑遮阳企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和制造工艺的不断改善，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倘若公司

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二)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区域广泛,分布在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外销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98.31 万元、19,599.31 万元和 25,418.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8%、62.98%和 68.10%。外销业务易受到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 年,公司经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9.43%和 9.41%。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评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持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两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7.69%,孙承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后,预计孙承志、崔月青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 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98.31 万元、19,599.31 万元和 25,418.05 万元,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占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8%、62.98%和 68.10%。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79.50 万元、106.82 万元和 145.3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0%、1.14%和 1.15%。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将对公司利润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境内下游客户整体需求有所放缓,对公司境内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随着全球范围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一步爆发,公司境外销售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9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5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六、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七、股利分配政策.....	20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3
九、特别风险因素.....	23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 义	30
一、基本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1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2
三、管理风险.....	43
四、财务风险.....	43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概况.....	46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	4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5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4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5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6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6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9
五、主要资产情况.....	112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18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118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26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26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1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3

一、独立性情况.....	133
二、同业竞争.....	134
三、关联方.....	135
四、关联交易.....	1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5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55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155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56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60
九、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60
十、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占用及担保情况.....	161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61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16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8
一、财务报表.....	168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172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7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4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96

六、非经常性损益.....	198
七、主要财务指标.....	199
八、盈利预测.....	20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盈利能力分析.....	201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及意见.....	22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2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39
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242
十五、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5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4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9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5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6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9
一、重要合同.....	269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0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7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违法情况.....	27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7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7
五、验资机构声明.....	27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9
第十三节 附件	280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280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母公司、玉马遮阳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马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玉马遮阳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玉马进出口	指	山东玉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马新能源	指	山东玉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马美国	指	YUMA USA INC，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益可佳	指	益可佳医疗防护用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马窗饰	指	山东玉马窗饰制品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保丰投资	指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山东玉马窗饰制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优玛文化	指	山东省优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钰鑫投资	指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钜鑫投资	指	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浩金致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金致信	指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明浩金	指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合金丰	指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先锋新材	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证券代码 300163.SZ
西大门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NDPAS、亨特道格 拉斯集团	指	Hunter Douglas Group，一家在阿姆斯特丹股票交易所上市 的跨国控股集团
BAMAR	指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SHADES	指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NEVALUZ	指	NEVALUZ VALENCIA, S.L.
TOP	指	TOP RAAM DECORATIES B.V.
COULISSE	指	COULISSE B.V.
SUNMATE	指	Sunmate Window Coverings Technology Inc.，实际控制人之一 孙承志曾持股 80%的美国公司，已注销

简称	指	释义
建筑遮阳材料协会	指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发行不超过 3,29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新农保	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瑛明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聚酯纤维、涤纶	指	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简称 PET 纤维，属于高分子化合物，是当前合成纤维

简称	指	释义
		的第一大品种
玻璃纤维、玻纤	指	由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或丝状物，主要成分是铝、钙、镁、硼等硅酸盐混合物构成的无机纤维
聚氯乙烯、PVC	指	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水性丙烯酸	指	由一个乙烯基和一个羧基组成的不饱和羧酸，聚合速度非常快的乙烯类单体，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
助剂	指	纺织加工工序中应用的辅助性化学品、能赋予纺织品各种特殊功能和风格，还可以改进染整工艺，起到节约能源和降低加工成本的作用
PE	指	聚乙烯 (polyethylene，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	指	英文名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改性 PVC	指	通过填充、共混、增强、化学反应、纳米复合等方法提高 PVC 的某些性能或赋予其新功能
眩光	指	视野中由于不适宜亮度分布，或在空间或时间上存在极端的亮度对比，以致引起视觉不舒适和降低物体可见度的视觉条件
耐候性	指	各种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应用于室外或者特定室内环境经受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气候考验时，所表现出的耐受能力
整经	指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织造	指	将经、纬纱线在织机上相互交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
印花	指	用染料或颜料在织物上施印花纹的工艺过程
后整理	指	通过物理、化学或物理和化学联合的方法，改善面料外观和内在品质，提高面料性能，或赋予面料特殊功能的加工过程；由于该加工过程通常安排在整个面料加工的后期，故常称为后整理
发泡	指	在浓度较高的整理工作液中加入发泡剂（一般为表面活性剂），再利用发泡设备使其与空气混合，形成一定质量的泡沫的工艺过程
浸渍	指	将织物完全浸透在纺织乳液中，经过轧液和高温定型，得到具有特殊功能的织物
涂层	指	是涂料一次施涂所得到的固态连续膜，是为了防护，绝缘，装饰等目的，涂布于金属、织物、塑料等基体上的塑料薄层
刮浆	指	利用刮刀将增稠后的纺织乳液均匀刮涂在织物上，赋予织物一定的硬挺度和遮光性

简称	指	释义
热定型	指	织物在一定张力下进行热处理,使其尺寸、形态稳定的工艺过程
阻燃性能	指	物质具有的或材料经处理后具有的明显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
贴合	指	通过覆膜机将织物上与加工成型的具有特殊功能的高分子薄膜贴合到一起,从而使织物具有和高分子薄膜同样的功能
开孔率	指	单位面积的织物上孔隙所占的比例

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Yuma Sun-shading Technology Corp.,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3103588336

注册资本：9,8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承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公司住所：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邮政编码：262702

电话号码：0536-5218698

传真号码：0536-52186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mate.com>

电子信箱：ymdshbgs@yumate.com

经营范围：遮阳节能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遮阳节能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性遮阳面料、帘幔布、墙布、窗帘及构件、家居装饰材料及配饰、遮阳篷、遮阳伞及配件、阔光玻璃门窗及配件；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是集遮阳、节能、环保等多功能为一体，还可兼具抗菌、防污、除甲醛等特殊功能的新型绿色材料，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立足于全球建筑遮阳产业并全面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的竞争，致力于为遮阳成品生产商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与服务，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持续提升技术工艺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充分利用国内外专业资源优势，应用于产品研发中，获得了多项技术专利，实现了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建立并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

孙承志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501*****。历任山东省寿光县第二纺织厂副厂长，寿光市玉马特帘装厂会计、厂长，玉马窗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彩利科贸有限公司董事，寿光利特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玉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崔月青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70723196407*****。历任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会计，玉马窗饰总经理、监事，玉马有限监事。现任保丰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钰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钜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1,162.02	19,448.07	16,693.17
非流动资产	28,180.94	21,532.98	19,428.32
资产总计	59,342.96	40,981.05	36,121.49
流动负债	3,737.48	5,150.62	10,650.79
非流动负债	33.46	39.12	44.78
负债合计	3,770.94	5,189.74	10,69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572.02	35,791.31	25,425.92
股东权益合计	55,572.02	35,791.31	25,425.9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358.70	32,184.61	25,616.53
营业利润	12,629.16	9,493.80	6,003.15
利润总额	12,647.84	9,406.07	5,976.97
净利润	10,911.69	8,085.39	5,12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1.69	8,085.39	5,125.3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8.83	8,677.63	8,11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68	-4,701.18	-7,6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7.25	-2,681.28	3,80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0.81	1,313.77	4,300.9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8.34	3.78	1.57
速动比率(倍)	6.07	2.26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	12.73%	29.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5%	12.66%	29.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3	4.03	2.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02%	0.00%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7	8.38	8.31
存货周转率（次）	2.53	2.66	2.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865.34	11,546.42	7,788.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6.77	47.92	29.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9	0.98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4	0.15	0.51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41,939.70	41,939.70
2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954.15	6,954.15
3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892.66	5,892.66
4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3,285.67	3,285.67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69,072.18	69,072.1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拟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9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会计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万元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此处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233

传真：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梁勇、牛振松

项目协办人：屈亚楠

其他经办人：王笑雨、辛星、马德强、王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

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8817393

经办律师：孙瑜、林达、欧洁柔、刘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本庆、张利法、霍胜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朝霞、王学国、王莹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667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发行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将依次发生。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 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聚焦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国内外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已基本实现充分竞争。虽然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品牌声誉、产品组合、工艺技术、客户服务以及经营规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但随着建筑遮阳企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和制造工艺的不断改善，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倘若公司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二)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区域广泛，分布在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外销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98.31 万元、19,599.31 万元和 25,418.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8%、62.98%和 68.10%。外销业务易受到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 市场趋势及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遮阳产品的选择偏好已逐步从注重装饰性的布艺窗帘转向注重功能性的遮阳产品，对品牌的认知度和产品的附加值要求逐渐提高，对产品质量和功能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渐向个性化、定制化升级。虽然公司是市场领先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供应商之一，但是随着市场趋势以及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功能性

遮阳材料的市场趋势、及时预测并且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分析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境内下游客户整体需求有所放缓,对公司境内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随着全球范围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一步爆发,公司境外销售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和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的关键,研发团队以及骨干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和保障,产品和技术的更新迭代、结构调整都需要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来主导。公司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激励措施,对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和PVC,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较大比例。其中,聚酯纤维和PVC是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供求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始终处于震荡波动的格局中,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也相应出现一定波动。在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情况下,公司具有一定的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向下游客户进行传导的能力。尽管如此,若受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 业务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总部设立在寿光，并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全国六大城市设立销售办事处，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支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管理跨度增大、组织结构和管理系统趋于复杂，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在增加，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人员安排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驾驭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和提升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带来管理风险，从而制约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两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7.69%，孙承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后，预计孙承志、崔月青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风险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年，公司经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在2017年至2019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8%、9.43%和9.41%。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评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持续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公司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98.31 万元、19,599.31 万元和 25,418.05 万元, 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8%、62.98%和 68.10%。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79.50 万元、106.82 万元和 145.36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0%、1.14%和 1.15%。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 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幅度加大, 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 将对公司利润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 出口退税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的出口产品为功能性遮阳材料, 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及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分别享受国家规定的 17%、16%和 13%的出口退税率。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建筑遮阳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容量的判断, 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规划的。尽管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审慎分析, 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市场开拓情况及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等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 将会导致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从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约 38,577.18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建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 3,145.5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这一过程受到项目开展进度、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生产试运行、市场推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新增折旧费用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92%、27.09% 和 24.9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6 元/股、0.94 元/股和 1.19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合理的周期，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收益性支出，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将有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本身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同时也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金融形势变化、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未来不能排除公司股票价格因上述因素而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重点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对其有充分认识，审慎做出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Yuma Sun-Shading Technology Corp.,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3103588336

注册资本：9,8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承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公司住所：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邮政编码：262702

电话号码：0536-5218698

传真号码：0536-52186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mate.com>

电子信箱：ymdshbgs@yumat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杨金玉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玉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玉马有限设立情况

玉马有限由孙承志、崔月青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7 月 4 日，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玉马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00070973）。玉马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孙承志，经营范围为“遮阳布技术的研发、推广；生产、销售：遮阳用布、窗帘用布、窗帘及构件、零部件；承揽窗帘、遮阳篷安装工程；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马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承志	3,500.00	70.00
2	崔月青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1月22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3-0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玉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6,300,940.28元。2019年1月2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9）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玉马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3,918,441.25元。

2019年2月13日，玉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玉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年3月8日，玉马遮阳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玉马有限以经大信审计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346,300,940.28元为基准，按照3.895399:1的比例折合为8,89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257,400,940.28元，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年3月10日，大信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3-00015号”《验资报告》。

2019年4月3日，玉马遮阳依法办理完毕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由孙承志、崔月青、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崔贵贤、李其忠、梁金桓、纪荣刚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承志	35,000,000	39.37
2	保丰投资	26,000,000	29.25
3	崔月青	15,000,000	16.87
4	钰鑫投资	8,000,000	9.00
5	钜鑫投资	2,600,000	2.92
6	崔贵贤	1,000,000	1.12
7	李其忠	1,000,000	1.12
8	梁金桓	200,000	0.22
9	纪荣刚	100,000	0.11
合计		88,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为收购玉马窗饰与功能性遮阳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8日，玉马有限与玉马窗饰签订《山东玉马遮阳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玉马窗饰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之重组协议书》，玉马有限拟收购玉马窗饰现有的与功能性遮阳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上述重组事宜拟通过玉马窗饰以净资产对玉马有限增资的方式进行，即玉马窗饰以上述经营性净资产认缴玉马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玉马有限以股权作为支付对价。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6]5143号《山东玉马遮阳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为86,133,378.50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852号《山东玉马遮阳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玉马窗饰制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8,399,070.88元。

2016年12月30日，玉马有限与玉马窗饰签订《山东玉马遮阳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玉马窗饰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之重组协议书补充协议》，双方

同意,本次重组的作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为 86,133,378.50 元;本次重组采用玉马窗饰以前述标的资产对玉马有限增资的方式进行,其中 26,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0,133,378.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0 日,玉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玉马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6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玉马窗饰以经营性净资产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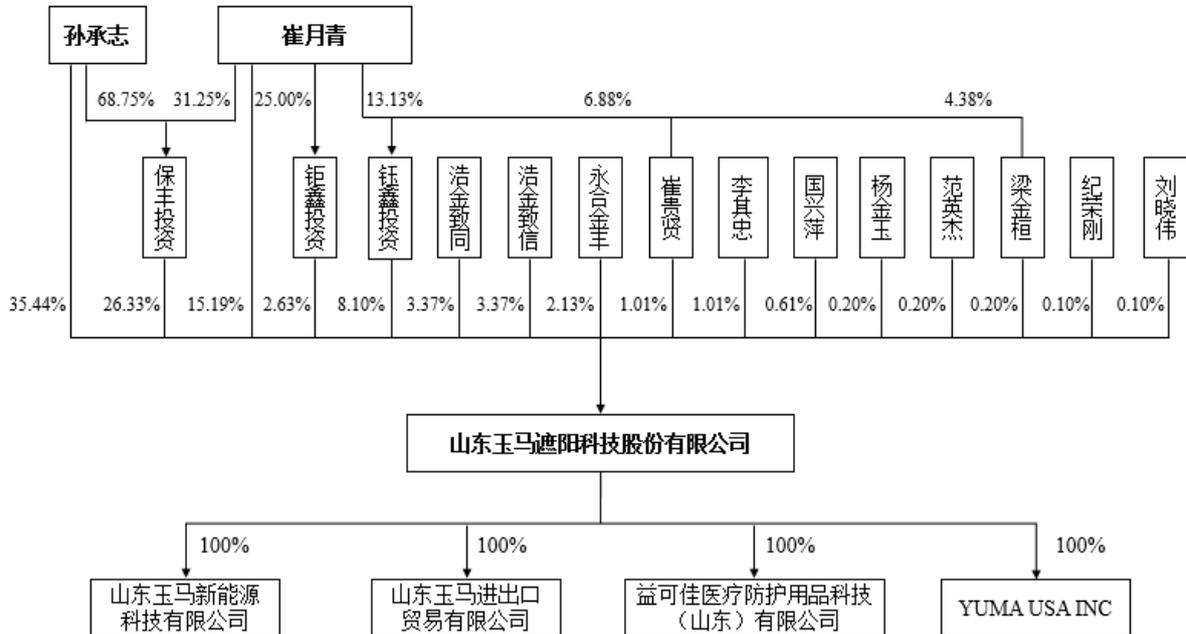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3-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玉马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实收到位。

2017 年 1 月 20 日,玉马有限依法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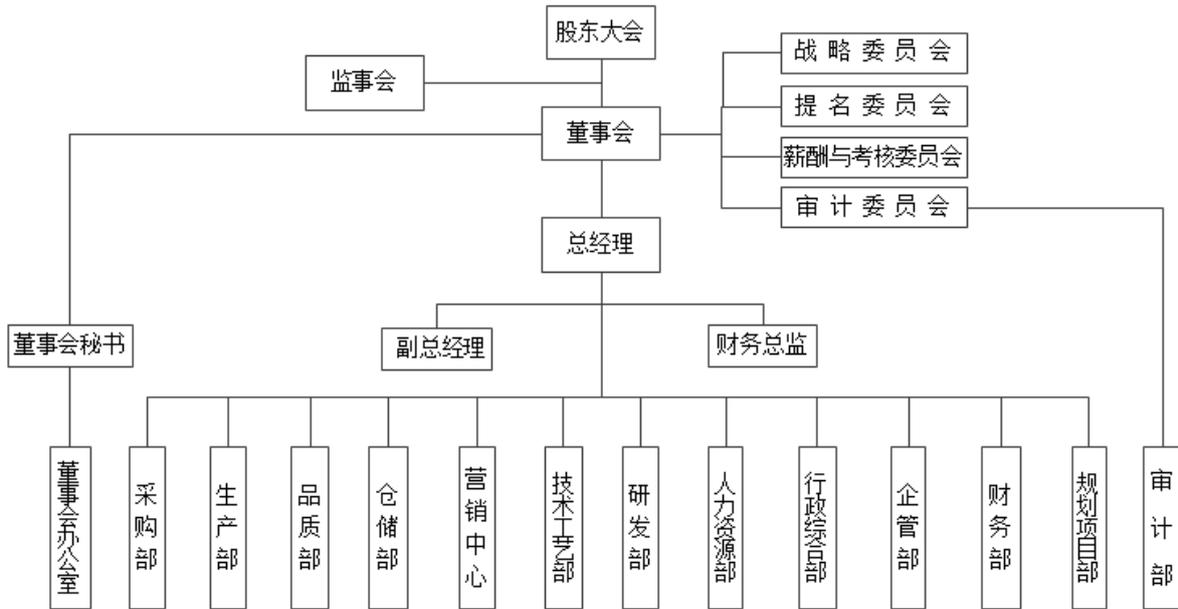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未对外参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玉马新能源

公司名称	山东玉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95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寿光市文家街道金光西街 1966 号			
股东构成	玉马遮阳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电力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1,305.75	1,286.74	96.07

（二）玉马进出口

公司名称	山东玉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 1966 号			
股东构成	玉马遮阳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66.84	255.16	12.99

（三）益可佳

公司名称	益可佳医疗防护用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股东构成	玉马遮阳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医疗防护功能性纤维材料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口罩、防护服、抗菌窗帘、抗菌床上用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益可佳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尚无财务数据。

（四）玉马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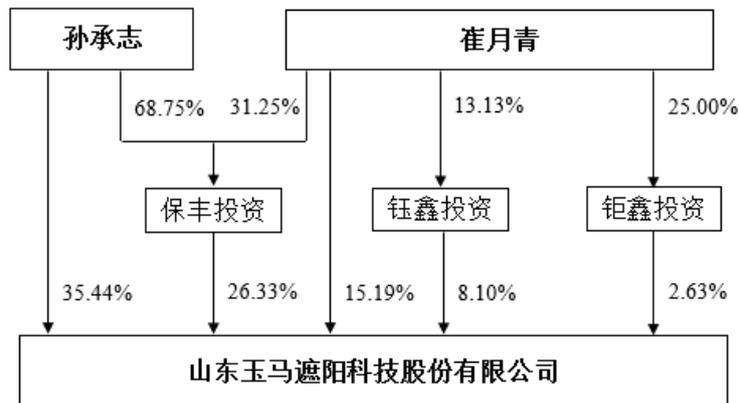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YUMA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股份总数	1,500 股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1960 S Carlos Avenue, Ontario, CA 91761			
股东构成	玉马遮阳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遮阳类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财务数据（万元） （经审计）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721.03	499.47	-59.0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承志直接持有公司 35.44%的股份,崔月青直接持有公司 15.19%的股份;孙承志、崔月青通过保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6.33%的股份;崔月青通过钰鑫投资、钜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73%的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孙承志、崔月青共同控制公司 87.69%的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承志、崔月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孙承志先生、崔月青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浩金致同和浩金致信。

1、保丰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丰投资持有公司 26.33%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寿光市区南环路中段			
股东构成	孙承志持有68.75%股权, 崔月青持有31.25%股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 物业管理; 自有商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度	13,523.96	6,523.99	-196.79

2、钰鑫投资、钜鑫投资

钰鑫投资、钜鑫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月青控制的企业。

崔月青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钰鑫投资

钰鑫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公司8.10%的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月青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寿光市南环路南侧(农圣街3510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度	2,986.79	2,984.76	-0.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钰鑫投资的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1	崔月青	普通合伙人	378.00	12.66	13.13
2	孙成芹	有限合伙人	212.00	7.10	6.88
3	崔贵贤	有限合伙人	198.00	6.63	6.88
4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154.50	5.18	5.00
5	孙成信	有限合伙人	151.00	5.06	5.00

序号	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6	赵兴涛	有限合伙人	136.50	4.57	4.38
7	卢玉涛	有限合伙人	133.00	4.46	4.38
8	梁金桓	有限合伙人	126.00	4.22	4.38
9	杨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8.00	3.62	3.75
10	刘玉坤	有限合伙人	100.50	3.37	3.13
11	王宝山	有限合伙人	84.90	2.84	2.88
12	崔美红	有限合伙人	79.80	2.67	2.63
13	崔心娥	有限合伙人	70.40	2.36	2.25
14	郑坤	有限合伙人	57.50	1.93	1.88
15	王玉华	有限合伙人	57.50	1.93	1.88
16	刘海燕	有限合伙人	57.50	1.93	1.88
17	戴国香	有限合伙人	57.50	1.93	1.88
18	孙彩云	有限合伙人	54.00	1.81	1.88
19	崔锡贤	有限合伙人	54.00	1.81	1.88
20	何文贤	有限合伙人	50.30	1.69	1.63
21	刘金龙	有限合伙人	48.90	1.64	1.63
22	樊国华	有限合伙人	44.60	1.49	1.50
23	孙德斌	有限合伙人	39.50	1.32	1.25
24	陈学霞	有限合伙人	37.40	1.25	1.25
25	孙金林	有限合伙人	36.00	1.21	1.25
26	于家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1.21	1.25
27	崔保贤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28	王学良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29	王建伟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30	刘明海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31	赵秀云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32	付传锁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33	张建平	有限合伙人	28.80	0.97	1.00
34	崔新秀	有限合伙人	25.20	0.84	0.88
35	张清松	有限合伙人	21.50	0.72	0.63
36	王永涛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37	王宝增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38	王海萍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序号	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39	侯祥利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40	孙秀林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41	何乃晓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42	杨倩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	0.63
43	于仕龙	有限合伙人	12.90	0.43	0.38
44	张树杰	有限合伙人	12.90	0.43	0.38
45	卜朋林	有限合伙人	10.80	0.36	0.38
46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80	0.36	0.38
合计			2,985.00	100.00	100.00

(2) 钜鑫投资

钜鑫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6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月青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寿光市南环路南侧（农圣街 3510 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937.79	935.79	0.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钜鑫投资的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1	崔月青	普通合伙人	234.00	25.00	25.00
2	崔心迎	有限合伙人	72.00	7.69	7.69
3	付忠祥	有限合伙人	36.00	3.85	3.85
4	付秋贞	有限合伙人	28.80	3.08	3.08
5	桑敬敬	有限合伙人	28.80	3.08	3.08
6	李杰	有限合伙人	21.60	2.31	2.31
7	刘伟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8	任晓波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9	安珊珊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序号	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10	杨建明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11	朱鹏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12	袁强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13	王好明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14	胡瑞新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15	付忠岩	有限合伙人	18.00	1.92	1.92
16	张艳玲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17	冯秀梅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18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19	崔心欣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20	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21	张小青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22	吴学伟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23	张萌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24	朱辉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25	朱培旭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26	苏红英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27	徐祥祥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28	李金芳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29	葛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30	崔晓婷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31	崔心成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32	武京丽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33	张春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34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35	马波祥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36	李帅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37	隋艳艳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38	许桂芬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39	刘海凤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40	李效水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41	张慧超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42	李焕明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序号	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43	董通盟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44	李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45	刘桂娟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46	王明岳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47	李军亮	有限合伙人	10.80	1.15	1.15
48	崔秀真	有限合伙人	7.20	0.77	0.77
合计			936.00	100.00	100.00

3、浩金致同、浩金致信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智明浩金，由智明浩金执行合伙事务，同为智明浩金控制下的企业；在对发行人的投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后续退出中，浩金致信、浩金致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1) 浩金致同

浩金致同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EL9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浩金致同持有发行人 3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3.3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皓）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43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浩金致同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智明浩金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02
3	彭浩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7.56
4	李世东	有限合伙人	400.00	5.40
合计			7,401.00	100.00

(2) 浩金致信

浩金致信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GH17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浩金致信持有发行人 3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3.3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皓）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3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浩金致信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智明浩金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谭颖	有限合伙人	1,150.00	38.32
3	陈维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6
4	赖敬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3
5	刘培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66
6	姚剑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7	宋运坚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
8	陈佩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1.00	100.00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均为智明浩金。智明浩金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70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楼六层 60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明浩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洋	990.00	99.00
2	梁皓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4 家，分别为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和优玛文化。

保丰投资、钰鑫投资和钜鑫投资的情况详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优玛文化为保丰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省优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农圣街 3510 号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保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销售：食品、水果、蔬菜、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医疗器械、音乐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照相器材、家具用品、鲜花；承揽：园林绿化工程；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	-

注：优玛文化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度未实际经营业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其他重要股东

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有崔贵贤、李其忠、国兴萍、杨金玉、梁金桓、纪荣刚、范英杰、刘晓伟和永合金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贵贤	1,000,000	1.01
2	李其忠	1,000,000	1.01
3	国兴萍	600,000	0.61
4	杨金玉	200,000	0.20
5	梁金桓	200,000	0.20
6	纪荣刚	100,000	0.10
7	范英杰	200,000	0.20
8	刘晓伟	100,000	0.10
9	永合金丰	2,100,000	2.13

崔贵贤、李其忠、国兴萍、杨金玉、梁金桓和纪荣刚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重要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1、永合金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合金丰持有发行人 2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2.13%。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长江二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工业园区、旅游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合金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王荧通过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控制永合金丰 100%的股权，为永合金丰的实际控制人。王荧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M26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范英杰

范英杰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370102197611****。历任山东晨鸣新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刘晓伟

刘晓伟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70784198705****。历任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玉马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876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9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3,292 万股，则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结构		发行后持股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孙承志	35,000,000	35.44	35,000,000	26.58
2	保丰投资	26,000,000	26.33	26,000,000	19.74
3	崔月青	15,000,000	15.19	15,000,000	11.39
4	钰鑫投资	8,000,000	8.10	8,000,000	6.0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结构		发行后持股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	浩金致同	3,330,000	3.37	3,330,000	2.53
6	浩金致信	3,330,000	3.37	3,330,000	2.53
7	钜鑫投资	2,600,000	2.63	2,600,000	1.97
8	永合金丰	2,100,000	2.13	2,100,000	1.59
9	崔贵贤	1,000,000	1.01	1,000,000	0.76
10	李其忠	1,000,000	1.01	1,000,000	0.76
11	国兴萍	600,000	0.61	600,000	0.46
12	杨金玉	200,000	0.20	200,000	0.15
13	范英杰	200,000	0.20	200,000	0.15
14	梁金桓	200,000	0.20	200,000	0.15
15	纪荣刚	100,000	0.10	100,000	0.08
16	刘晓伟	100,000	0.10	100,000	0.08
社会公众股		-	-	32,920,000	25.00
总计		98,760,000	100.00	131,68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承志	35,000,000	35.44
2	保丰投资	26,000,000	26.33
3	崔月青	15,000,000	15.19
4	钜鑫投资	8,000,000	8.10
5	浩金致同	3,330,000	3.37
6	浩金致信	3,330,000	3.37
7	钜鑫投资	2,600,000	2.63
8	永合金丰	2,100,000	2.13
9	崔贵贤	1,000,000	1.01
10	李其忠	1,000,000	1.01
合计		97,360,000	98.58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孙承志	35,000,000	35.44	董事长、总经理
2	崔月青	15,000,000	15.19	-
3	崔贵贤	1,000,000	1.01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其忠	1,000,000	1.01	监事
5	国兴萍	600,000	0.61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	杨金玉	200,000	0.20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范英杰	200,000	0.20	总经理助理
8	梁金桓	200,000	0.20	副总经理
9	纪荣刚	100,000	0.10	董事、副总经理
10	刘晓伟	100,000	0.10	财务经理
合计		53,400,000	54.07	-

(四) 发行人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中不含国有股或外资股。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共新增股东7名,其中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1	国兴萍	600,000	0.61	2019年6月	6.00
2	杨金玉	200,000	0.20	2019年6月	6.00
3	范英杰	200,000	0.20	2019年6月	6.00
4	刘晓伟	100,000	0.10	2019年6月	6.00
5	浩金致同	3,330,000	3.37	2019年9月	9.00
6	浩金致信	3,330,000	3.37	2019年9月	9.00
7	永合金丰	2,100,000	2.13	2019年9月	9.00

国兴萍、杨金玉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

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范英杰、刘晓伟、永合金丰的情况详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五)其他重要股东”。

浩金致同、浩金致信的情况详见本节“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孙承志与崔月青系夫妻关系，崔月青与崔贵贤系姐弟关系。
- 2、孙承志持有保丰投资68.75%的股权。
- 3、崔月青持有保丰投资31.25%的股权，分别持有钰鑫投资、钜鑫投资13.13%、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 4、崔贵贤持有钰鑫投资6.88%的财产份额。
- 5、梁金桓持有钰鑫投资4.38%的财产份额；
- 6、孙承志之姐孙成芹持有钰鑫投资6.88%的财产份额。孙成芹配偶的弟弟崔锡贤持有钰鑫投资1.88%的财产份额。王宝山、王宝增二人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钰鑫投资2.88%、0.63%的财产份额。
- 7、浩金致同、浩金致信同为智明浩金控制下的企业；在对发行人的投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后续退出中，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696	681	597

2、专业结构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465	66.81%
技术人员	78	11.21%
行政管理人員	91	13.07%
销售人员	50	7.18%
财务人员	12	1.72%
合计	696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基本养老保险	696	605
医疗保险	696	605
失业保险	696	605
生育保险	696	605
工伤保险	696	605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	696	3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696 名员工,公司为其中 60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为其中 31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为 91 人,其中 22 人系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15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1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38 人参保“新农合”和“新农保”;1 人系自愿放弃缴纳;4 人系境外子公司员工,不缴纳境内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384 人,其中 22 人系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15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1 人系在其他单位缴纳;342 人系个人自愿放弃缴纳;4 人系境外子公司员工,不缴纳境内住房公积金。

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任何有关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作出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

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二)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

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 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利分配政策”。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履行情况的相关承诺详见本节“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十一) 关于房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瑕疵房产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是集遮阳、节能、环保等多功能为一体，还可兼具抗菌、防污、除甲醛等特殊功能的新型绿色材料，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立足于全球建筑遮阳产业并全面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的竞争，致力于为遮阳成品生产商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与服务，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持续提升技术工艺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充分利用国内外专业资源优势，应用于产品研发中，获得了多项技术专利，实现了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建立并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在品牌方面，公司紧随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从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品质升级等多个层次不断丰富“玉马”品牌内涵，公司因自身的技术实力与品牌优势，获得了“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2016 年度中国家居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百强企业”、“亚洲门窗遮阳展创新设计风尚奖”、“2019 年度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影响力品牌”等多项荣誉。

在产品方面，公司基于自身的产品创新能力以及对市场潮流的把控，不断丰富产品品类，调整产品结构，充分挖掘市场需求和客户偏好，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客户以大型遮阳产品生产商为主。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在全球建筑遮阳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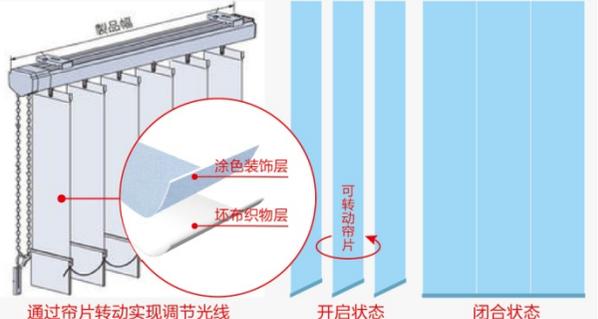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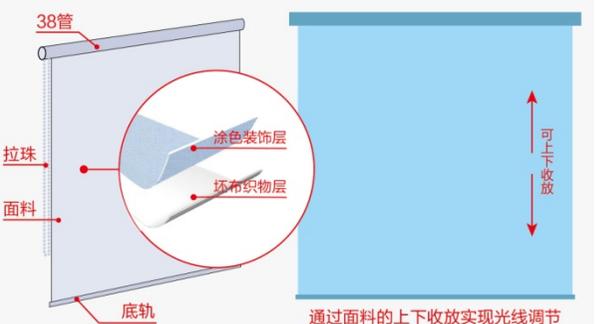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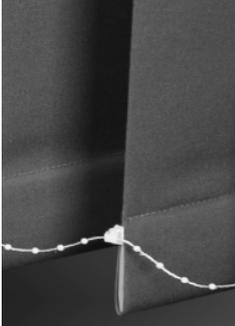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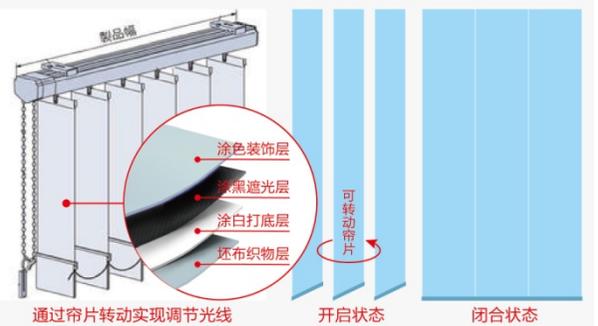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遮阳材料，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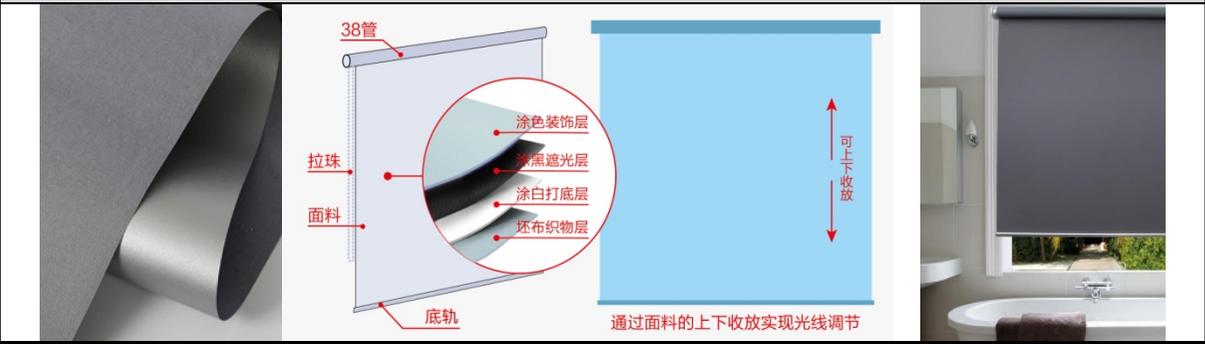
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遮光面料

遮光面料是指将具有环保性能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和其他辅料、助剂共混成整理液，通过浸渍、刮浆、发泡涂层、贴合等特殊的后整理工艺将其均匀涂覆到织物上，然后经过高温固化，在织物上形成一层致密的薄膜，从而实现具备高平整度、高尺寸恒定性、高耐候性、高遮光性等特性的面料。如在水性丙烯酸乳液中添加特殊的整理剂，可赋予织物一定的功能性，得到具有防水、防火、防油、防污、防紫外线、除甲醛、高隔热等各种功能性的遮光面料。

遮光面料根据遮光属性可分为半遮光面料和全遮光面料，根据结构样式可分为垂直帘面料和卷帘面料。遮光面料具有减弱光线、遮挡强光的作用，可满足人们对不同光线强度的需求，应用范围广泛，适用于家居、公共建筑工程内遮阳，如家庭住宅的书房、阳台、卫生间，酒店，办公楼，写字楼等。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半遮光面料				<p>半遮光面料在阳光照射下，光线可部分穿透面料，既能实现一定的透光性（达到 50%-80%的遮光效果），又能保护隐私，主要采用浸渍、刮浆工艺。根据结构样式可分为垂直帘面料和卷帘面料。</p>
				
全遮光面料				<p>全遮光面料在阳光照射下，可见光无法穿透面料，从而达到高遮光的要求，主要采用发泡涂层、刮浆、贴合工艺。根据结构样式可分为垂直帘面料和卷帘面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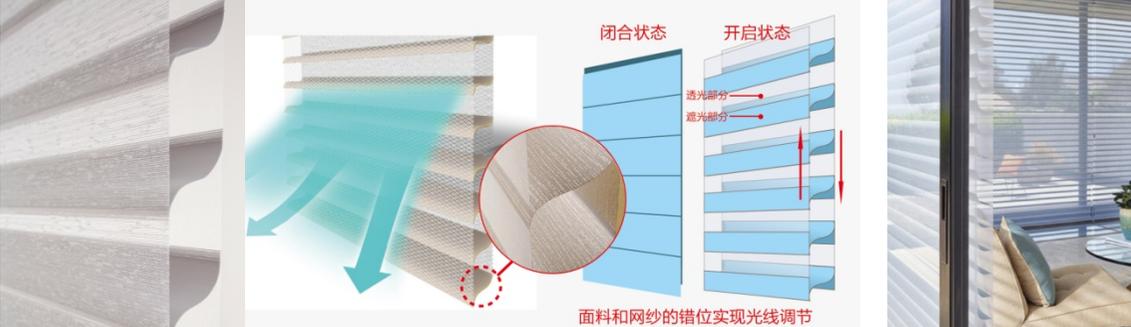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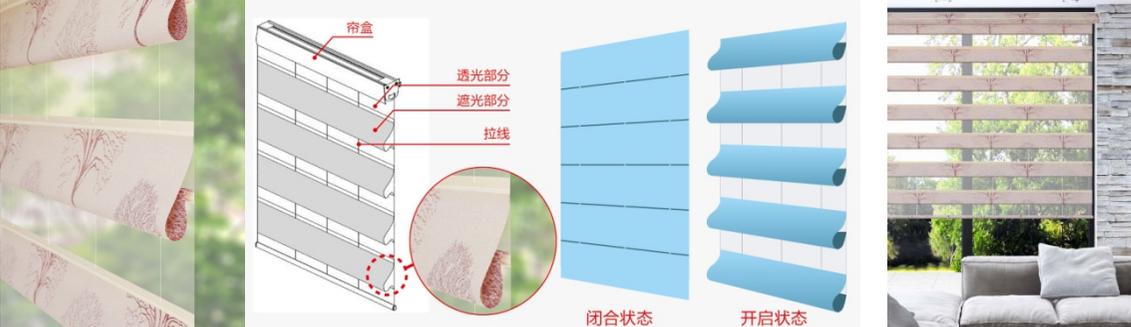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oduct's construction and usage. On the left, a 3D rendering shows a roll of material with a '38管' (38mm tube) at the top, '拉珠' (beads) on the side, and a '面料' (fabric) layer. A circular inset provide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material's layers: '涂色装饰层' (color coating layer), '涂黑遮光层' (black coating layer), '涂白打底层' (white coating layer), and '坯布织物层' (fabric layer). Below this, a '底轨' (bottom track) is shown. To the right, a blue square represents the '面料' (fabric) with a vertical double-headed arrow indicating it is '可上下收放' (adjustable up and down). Below the blue square, the text reads '通过面料的上下收放实现光线调节' (light adjustment is achieved by adjusting the fabric up and down). On the far right, a photograph shows the product installed in a bathroom window, partially covering a bathtub.</p>	

2、可调光面料

可调光面料是以聚酯纤维为主要原料，经过特殊织造工艺一次成型，织造成兼具遮光部分和透光部分，实现两层相互错位调光或三层组织结构调光的面料。按照工艺组织结构和外观可分为：柔纱双层调光基础款、柔纱双层调光精细款、柔纱双层调光提绣印款、柔纱多层调光香格里拉系列、柔纱多层调光其他系列。

可调光面料因其结构新颖、调节光线便捷、美观大方、具有一定的装饰性等特点，自进入市场后，快速被家居市场所接受，主要适用于别墅，家庭住宅的书房、卫生间、飘窗等以及高档酒店大堂、特色餐厅、咖啡厅、办公楼等建筑的内遮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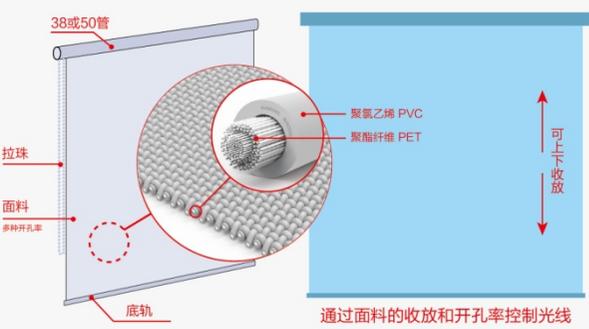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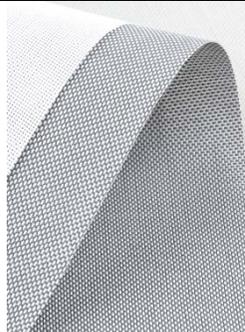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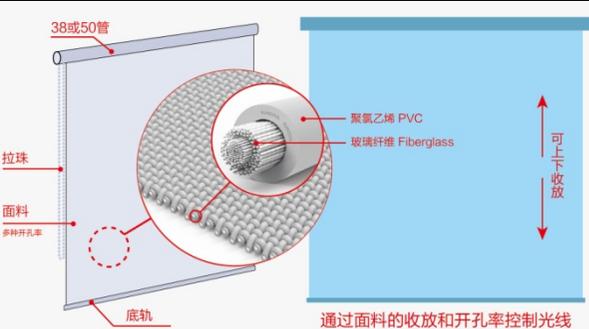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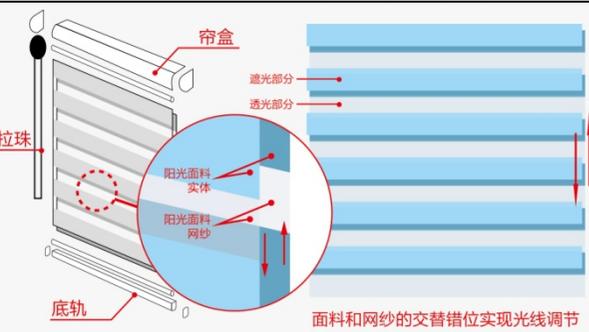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柔纱双层调光基础款				<p>遮光部分与透光部分交替织造，通过双层面料相互错位来调节光线。</p>
柔纱双层调光精细款				<p>采用比基础款更优质、更精细的纱线，设计更为精美、工艺更加精良、产品外观更为精致。</p>
柔纱双层调光提绣印款				<p>通过改变织物组织，实现提花、绣花、喷绘，让面料外观呈现丰富多彩的花色或图案，增加面料的可观赏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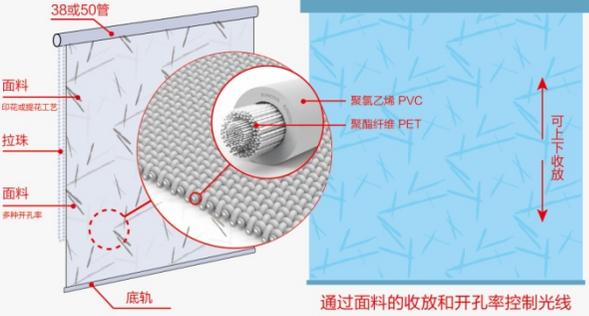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柔纱多层调光香格里拉系列	 <p>该图展示了香格里拉系列柔纱多层调光产品的构造。左侧为产品实物特写。中间部分包含两个示意图：上方为“闭合状态”，显示光线被阻挡；下方为“开启状态”，显示光线透过。图中还标注了“透光部分”和“遮光部分”，并配有文字说明“面料和网纱的错位实现光线调节”。右侧为产品在窗台上的安装效果展示图。</p>		<p>集窗纱、百叶、功能性遮光面料三者的功能为一体的三层组织结构，可任意调节光线，高清晰、不散边。</p>
柔纱多层调光其他系列	 <p>该图展示了柔纱多层调光其他系列产品的构造。左侧为产品实物特写。中间部分包含两个示意图：上方为“闭合状态”，标注了“帘盒”、“透光部分”、“遮光部分”和“拉线”；下方为“开启状态”。右侧为产品在窗台上的安装效果展示图。</p>		<p>在柔纱多层调光香格里拉系列的基础上，进行组织结构的变化，形成更复杂的组织结构，更多变的外观形态，以满足更多差异化的需求。</p>

3、阳光面料

阳光面料是以改性 PVC 包覆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形成的包覆丝为纱线，并通过特殊工艺织造而成的面料。阳光面料稳定性极佳，尺寸稳定不易伸长，经日晒不易变形，适合长期使用；开孔均匀，可提供不同的开孔率满足不同的遮阳、透光、通风要求；阻燃等级高，能满足高楼和公共建筑较高的防火安全标准。按照材料及调光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阳光面料基础款、阳光面料玻纤款、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阳光面料提印款。

与传统遮光面料相比，阳光面料具有遮阳隔热、通风透景、色牢度高、易清洗等特点；还具有较强的耐候性优势，即经长期暴晒后，不易出现褪色、变色、龟裂、粉化和强度下降等一系列老化现象，适合高层大厦等玻璃幕墙遮阳的需要。另外，阳光面料玻纤款还具有较强的抗拉力、抗撕裂、防火等优势。阳光面料广泛应用于写字楼、办公楼、图书馆、医院等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阳光面料基础款				<p>纱线为改性 PVC 包覆聚酯纤维。面料可通过开孔率调节遮光、透光，通风效果。</p>
阳光面料玻纤款				<p>纱线为改性 PVC 包覆玻璃纤维。玻纤款更稳定，生产工艺更复杂；玻纤本身不燃，具有更理想的阻燃性能。</p>
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				<p>遮光部分与透光部分交替织造，通过对折后的双层面料相互错位来调节光线。</p>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阳光面料提印款		 <p>通过面料的收放和开孔率控制光线</p>	 <p>通过改变织物组织，实现提花、喷绘，让面料外观呈现丰富多彩的花色或图案，增加面料可观赏性。</p>

4、产品应用

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下游产品为遮阳成品，使用公司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制成的遮阳成品应用范围广泛，可应用在家居内遮阳、公共建筑工程内遮阳及外遮阳领域，如：家庭书房、阳台；酒店、办公楼；机场、图书馆、高铁站等建筑的立面和顶层。下游遮阳成品的应用效果图如下所示：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的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遮光面料	12,291.69	32.93	10,699.83	34.38	9,382.74	38.12
可调光面料	12,672.31	33.95	11,046.09	35.50	9,040.17	36.73
阳光面料	12,361.67	33.12	9,373.17	30.12	6,191.99	25.16
合计	37,325.67	100.00	31,119.09	100.00	24,614.9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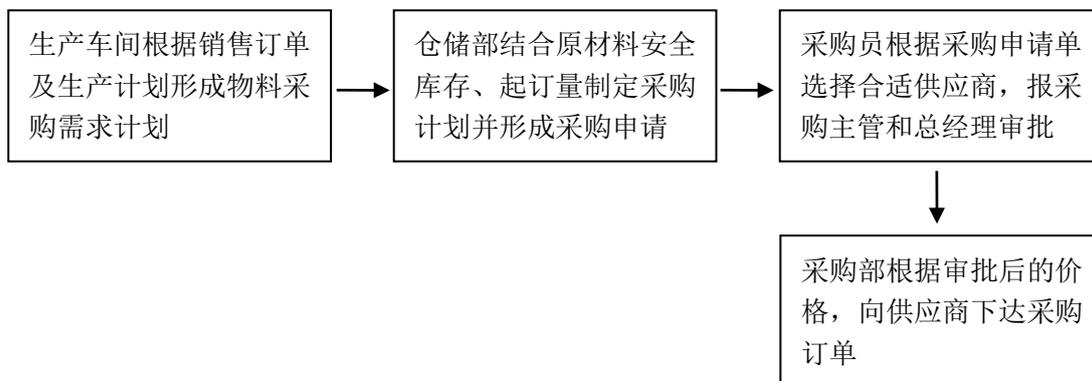
(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作为行业领先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商，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遮阳材料工艺和性能的提升以及产品品类的创新，准确把握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市场趋势、及时预测并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的创新性和领先性，力求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各业务环节主要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给均较为充足。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形成物料采购需求计划，仓储部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和原材料起订量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形成采购申请。采购员根

据采购申请单选择两到三家合适的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并将询价单报采购主管和总经理审批。采购部根据审批后的价格，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约定具体交货数量及交期，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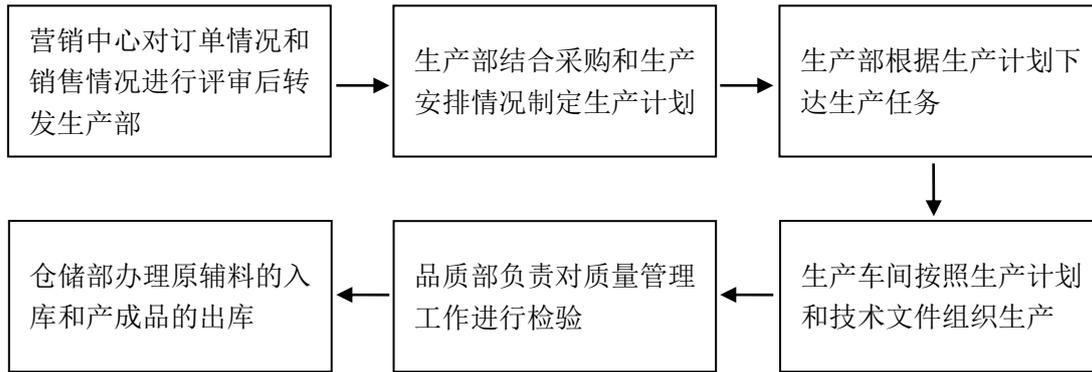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流程与实施细则》及《供应商管理流程及实施细则》等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加强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和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考核评估，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交期以及售后服务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的相关程序建立供应商管理规程，对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定期评价、采购控制、成本管理等环节都有严格规定。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特征信息（供应能力、发展潜力、企业规模和知名度等），供应商业务状况（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产品交期、销售业绩、人员素质、与其他竞争公司的关系、售后服务及合作态度等）等进行全面考评，确定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从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和动态评审。

2、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计划管理、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等生产管控流程，并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等体系认证。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下达、跟进和督察，品质部负责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验、判定和追溯，仓储部负责办理原辅料的入库和产成品的出库。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生产部会根据交期、设备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及时协调、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产品交付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会在“以销定产”的总体基础上，根据市场和销售情况设置一定的库存商品量，并根据预测的市场需求进行主动备货，以此缩短产品的交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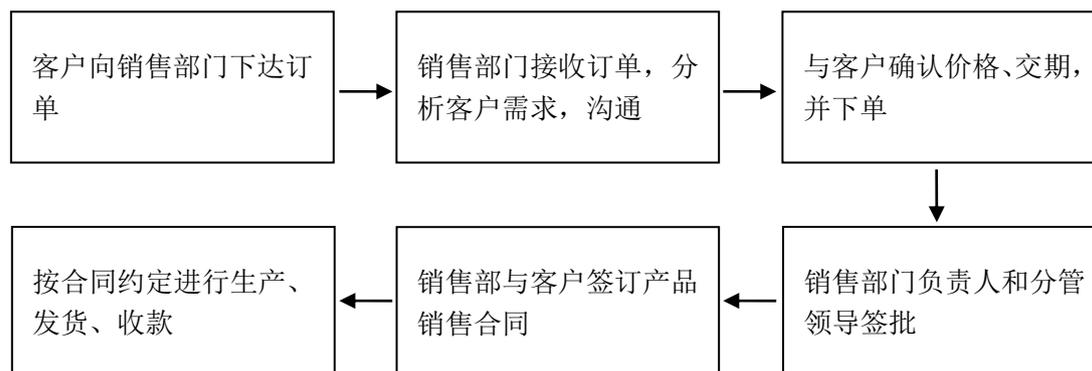


在具体生产过程中,生产部根据营销中心的订单情况和销售情况并结合采购情况、生产安排情况编制合理的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任务,技术工艺部负责制定各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工艺指示单和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对生产过程进行工艺纪律检查、过程查验及提供技术支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常规物料由仓储部依据安全库存标准预先采购备库,并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及时补充,保障生产各环节顺畅。生产车间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工艺指示单等技术文件及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品质部对各工序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将质量检验、监控情况反馈给生产车间,并对最终产品品质进行检验,而后由仓储部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销售流程,由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推广以及客户维护工作。公司客户主要为遮阳产品生产商,客户取得方式主要为展会推广、客户介绍、实地开发和主动洽谈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 以上,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市场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 以内,分布在全国各省份,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公司客户基础稳固,与国内外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接收客户下达的订单后，分析客户需求，与客户沟通确认价格、交期后，签订销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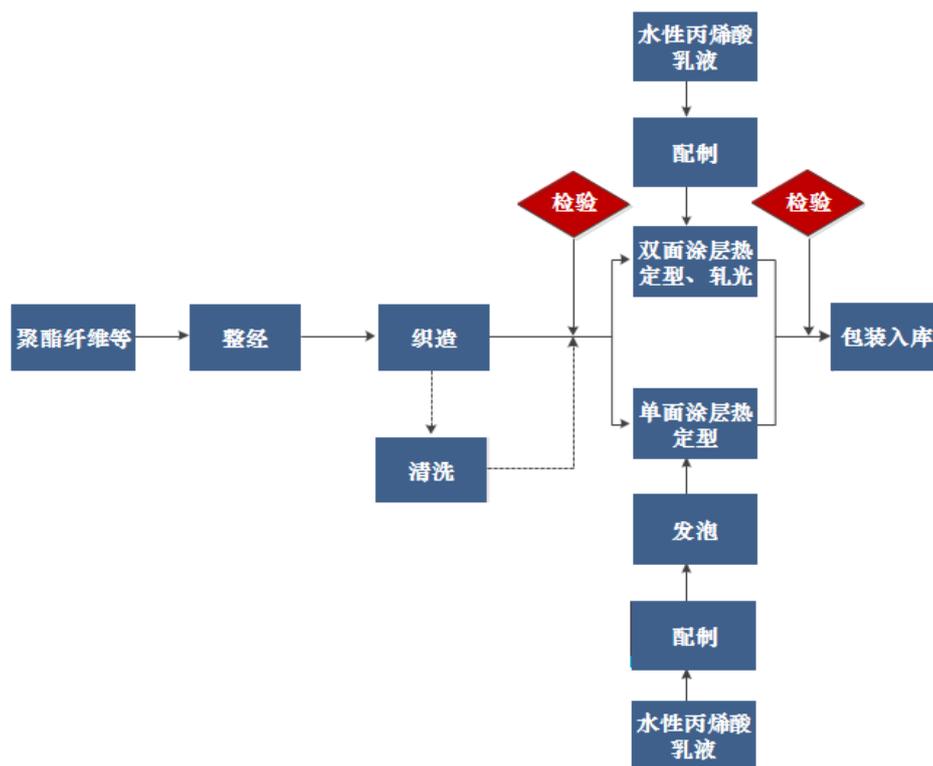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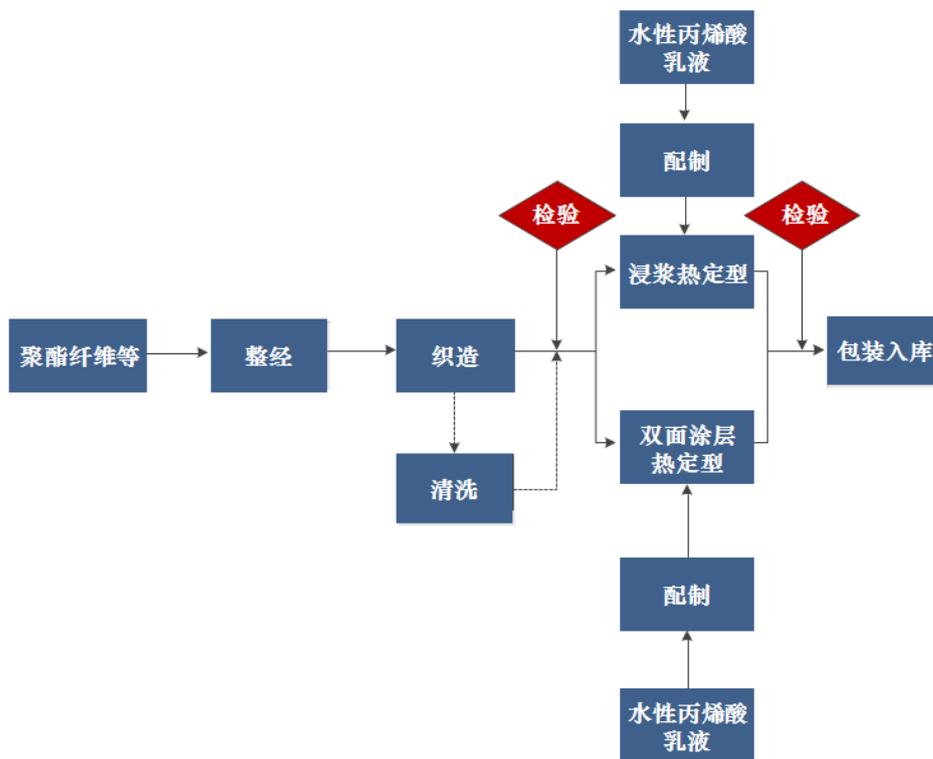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遮光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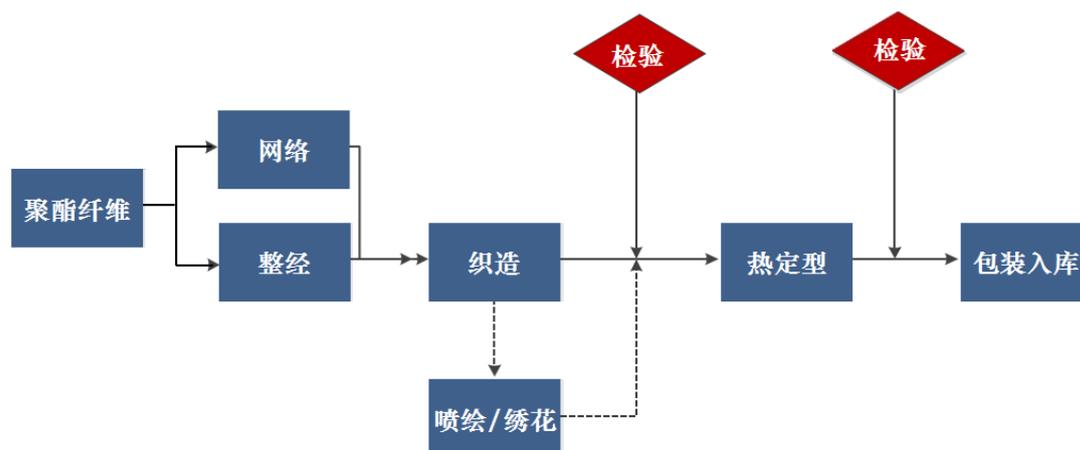
（1）全遮光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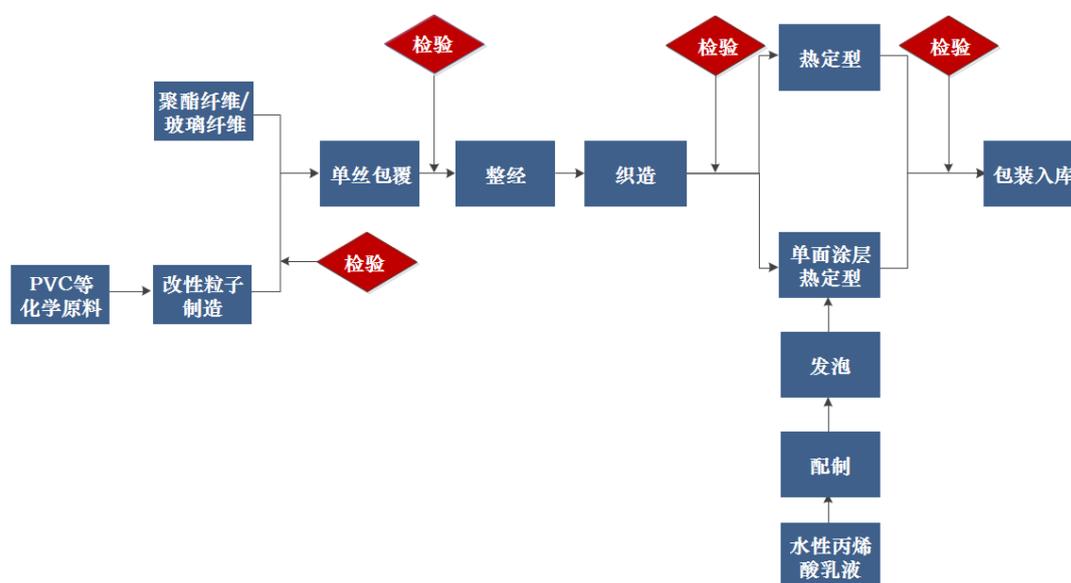
(2) 半遮光面料



2、可调光面料



3、阳光面料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41 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

（一）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设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具体负责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业务上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的指导。协会是由遮阳产品生产、施工、研发、质量检测、原材料配套及各省市相关社会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分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政府经济发展战略为指导，代表会员企业利益，维护公平竞争，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行业发展服务，为政府、社会服务，在业务主管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行业管理上发挥指导作用；在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及公共事业上发挥服务作用，同时，协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建筑遮阳行业能够有效节约建筑耗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契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及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支持与鼓励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1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二十一、建筑之8)，鼓励“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2)。
2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3	2017年5月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夏热冬暖、夏热冬冷、温和地区的工业建筑宜采取遮阳措施。建筑物外遮阳装置应兼顾通风及冬季日照。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4	2017年4月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
5	2017年2月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2020年,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60%。城镇可再生能源替代民用建筑常规能源消耗比重超过6%。经济发达地区及重点发展区域农村建筑节能取得突破,采用节能措施比例超过10%。
6	2017年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3.1.13 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 抗菌抑菌纤维材料,抗静电纺织材料,阻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相变储能纤维材料,导电纤维材料,抗辐射纺织材料,抗紫外线功能纤维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轻量化纤维材料,土工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防刺防割布料等。 7.1.7 绿色建筑材料 高效节能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无机防火保温材料。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集节能、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提升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功能材料,具备抗菌、防污、自洁净等特殊功能的建材产品。
7	2016年12月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鼓励开发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墙保温材料、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开发推广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建材的应用。支持发展环境友好型建筑涂料和胶黏剂,推广应用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和热反射膜。
8	2016年3月	《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	重点研究建筑工业化、装配式住宅、超低能耗建筑等先进建筑节能技术。研发高防火性墙体保温材料、节能型材、热反射镀膜玻璃、低辐射(Low-E)玻璃、建筑遮阳等被动式节能技术与产品。
9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
10	2014年3月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完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强力推进建筑工业化。
11	2008年8月	《民用建筑节能	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能条例》	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
12	2007年1月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	研究、发展绿化遮阳、通风散热和相变蓄热技术,发展活动外遮阳技术;研发和完善隔热涂料的应用技术,在夏季有隔热要求的地区推广应用。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及未来趋势

1、建筑遮阳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1) 建筑遮阳产品定义及分类

根据《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编号为JG/T 274-2018)的定义,建筑遮阳产品(solar shading product of building)是指安装在建筑物上,用以遮挡或调节进入室内太阳光的装置,通常由遮阳材料、支撑构件、调节机构等组成。主要目的是减少太阳对建筑物的紫外线、眩光和热量辐射,阻断太阳所产生的热空气与建筑物之间的对流。建筑遮阳除了具有节能保温、遮阳遮光的用途外,还兼备防雨、防虫、防寒、防潮、防风沙以及隔音降噪等作用。建筑遮阳产品种类繁多,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分类依据	类别名称	类别概述	公司下游的遮阳产品所属类别
遮阳方式	建筑构件遮阳	建筑在设计之初或建造过程中专门设置的、建筑交付使用前既已存在的遮阳措施	-
	附加遮阳	建筑落成后,人们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安装的遮阳措施	√
	绿化遮阳	利用植物为建筑遮阳,如建筑物外的树木、墙体上的爬山虎、牵牛花、爆竹花等爬墙生长	-
遮阳部件是否活动	固定遮阳	建筑物上不具备伸展收回、开启关闭操作的遮阳部件	-
	活动遮阳	可调节的遮阳部件	√
与外围护结构的位置关系	内遮阳	设置在建筑开口部位内侧的遮阳设施	√
	外遮阳	设置在建筑开口部位外侧的遮阳设施	√
	中间遮阳	设置在两层窗或透明幕墙	√

分类依据	类别名称	类别概述	公司下游的遮阳产品所属类别
		之间的遮阳设施	
遮阳产品类型	遮阳帘	安装在建筑物表面通过伸展收回、启闭开合以遮挡阳光,由金属、织物、塑料或木材等材料组成	√
	遮阳篷	安装在建筑物外表面,通过伸展收回遮挡阳光,或者以固定方式,由支撑构架、织物等材料组成	√
	遮阳窗	安装在建筑物表面通过伸展收回、启闭开合以遮挡阳光,由叶片、窗框等组成	-
	遮阳板	由叶片、框架和驱动机构组成,安装在建筑外围栏结构上的	-
	遮阳格栅	安设在建筑物外表面,呈间隔条状或花饰状	-
产品主体材料	织物类	常见原料为棉、麻、聚酯纤维、玻璃纤维面料,也有少量采用无纺布	√
	金属类	常用金属为铝合金、不锈钢和碳素结构钢	-
	木材类	一般用于制作内遮阳百叶窗叶片或户外遮阳的木质平移或推拉百叶窗	-
	塑料类	一般使用聚氯乙烯,质地轻,耐腐蚀	-
	玻璃类	通过调整玻璃生产配方,在成品玻璃上贴膜或涂膜等方式改善玻璃的遮阳性能	-

(2) 全球建筑遮阳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和能源问题日益严峻,节能减排成为各国政府的共同目标。2016年4月22日,170多个国家领导人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共同签署《巴黎协定》,主要目标是将本世纪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2摄氏度以内,并将全球气温上升控制在工业化时期水平之上1.5摄氏度以内。为达成这一长期目标,各国政府根据自身国情制定了减排或限排目标。欧盟承诺到2020年较1990年减排20%以上,能效提高20%,在2030年减排40%,能效提高32.5%,2050年减排达到80%~95%,能效提高50%;美国通过《清洁能源和安全法案》,拟定到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比2005年减少17%;英国承诺到2020年和2050年分别减排34%和80%;俄罗斯计划在1990-2030年间减排

25%~30%；日本计划到 2030 年较 2013 年减排 26%。在《巴黎协定》框架下，我国提出将于 2030 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早日实现，单位 GDP 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

“欧洲遮阳组织”（ES-SO, the European Solar-Shading Organization）于 2005 年 12 月发表了研究报告《欧盟 25 国遮阳系统节能及 CO₂ 减排》并指出：采用建筑遮阳设施后，能够有效降低建筑能耗，冬季采暖能节约用能 10%，夏季制冷能节约空调用能 25%，综合节约建筑能耗约 14%，采用建筑遮阳设施被评为建筑最有效的被动节能措施之一，且性价比最高。目前，全球的建筑中大部分为高能耗建筑，因此，减少建筑能耗、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是实现节能减排大目标的必由之路。由于安装功能性遮阳产品能合理、有效地使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以此达到节约能源、改善建筑物的质量和功能、创造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以及减少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效用，因此，功能性遮阳产品得到了各国政府的大力推广，全球功能性遮阳产业规模也在逐年扩大。根据欧洲遮阳组织 2018 年发布的信息，目前欧洲遮阳行业从业人员超过 50 万人，年销售额超过 500 亿欧元。

（3）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和全社会共同努力下，我国建筑节能产业规模快速扩大，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15 年，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 9.9 亿平方米，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耗提速，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4,450 万平方米。“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事业取得重大进展，建筑节能标准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呈现跨越式发展态势。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累计有 4,071 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超过 4.7 亿平方米，确定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 11 个，实施改造面积 4,864 万平方米，带动全国实施改造面积 1.1 亿平方米。

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官方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功能性建筑遮阳行业企业数量约 3,000 余家，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约 180 余家。2016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年销售额约为 150 亿元，2017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年销售额约为 162.5 亿元，同比增长 8.33%；2018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年销售额约为 177.2 亿元，同比增长 9.05%，较上年增幅有所增加；预计至 2020 年，我国功能性遮阳

产品市场销售额可达到 208.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7.89%。

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根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 60%。经济发达地区及重点发展区域农村建筑节能取得突破，采用节能措施比例超过 10%。根据《“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到 2020 年，主要节能环保产品和设备销售量比 2015 年翻一番。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集团，在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领域培育骨干企业 100 家以上。

建筑遮阳行业需求与建筑节能产业发展息息相关。当绿色建材成为建筑行业的一种趋势，建筑节能概念的不断深入，以及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和升级，将带动建筑遮阳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4) 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起源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是一个朝阳行业，与建筑节能概念密不可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绿色建材的推广运用，建筑遮阳行业也因此起步发展。中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改革开放之前，中国还处于一个物质相对匮乏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的遮阳产品随着建筑物的诞生而存在，产品尚未商业化，建筑遮阳行业也未成型。

第二阶段：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住房改革的成功，人民对居住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对遮阳产品产生了新的认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装修换窗帘成为时尚，塑料百叶窗帘和铝合金横百叶帘等遮阳产品开始盛行，预示着中国建筑遮阳行业进入了萌芽阶段。

第三阶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上海第一幢全部采用进口垂直百叶窗帘进行遮阳的全透明玻璃幕墙大厦——联谊大厦落成，成为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发展的里程碑。自此之后，我国建筑遮阳企业大量涌现，纷纷学习和引进国外遮阳技术

和产品，遮阳技术逐渐成熟，遮阳产品趋于多元化，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第四阶段：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建筑节能概念的不断深入、遮阳系列标准的逐步出台、人们对居住环境人文要求的进一步提高，都推动着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建筑遮阳产品开始向多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遮阳行业龙头企业开始出现。

(5) 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官方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功能性建筑遮阳行业企业数量约 3,000 余家，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约 180 余家。2016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年销售额约为 150 亿元，产量约 6.05 亿平方米；2017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年销售额约为 162.5 亿元，同比增长 8.33%，产量约 6.4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61%；2018 年功能性遮阳产品年销售额约为 177.2 亿元，同比增长 9.05%，产量约 7.0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8.84%，较上年增幅均有所增加；预计至 2020 年，我国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销售额可达到 208.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7.89%，面料产量可达 8 亿平方米，较 2018 年增长 13.96%。

在国家大力推动建筑节能改造的背景下，随着国内消费者消费习惯的转变以及对产品认知程度的加深，未来性能优越、价格合理、设计美观的功能性遮阳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建筑遮阳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绿色建材概念的深入，推动建筑遮阳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纵观我国绿色建材行业近年来的产业政策，国家正在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都被要求进行节能改造。2013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重点是：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2014 年 5 月，住建部和工信部为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规范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更好地支撑绿色建筑发展，制定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将现有绿色建材

认证或评价制度统一纳入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管理，建立完善的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机制，全面提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水平。到 2020 年，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以上。”

当绿色建材成为建筑行业的一种趋势，建筑节能概念的不断深入，将带动建筑遮阳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2) 传统布艺窗帘将被逐步替代，带动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份额提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遮阳产品的选择偏好已逐步从注重装饰性的布艺窗帘转向注重功能性的遮阳产品，对品牌的认知度和产品的附加值要求也逐渐提高，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需求将迎来快速发展。

功能性遮阳产品在欧美经济发达国家是建筑遮阳的主流，普及率和更换率很高，因此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在亚洲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目前普遍应用于办公楼、酒店等商用场景，另外随着小户型的普及、消费偏好的升级，家用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

(3) 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助力建筑遮阳行业继续向前发展

在住建部、建筑遮阳材料协会以及协会会员单位等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截至 2019 年底，住建部已发布《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建筑用遮阳金属百叶帘》《建筑一体化遮阳窗》《建筑用遮阳非金属百叶帘》《建筑用遮阳软卷帘》等多项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建筑遮阳材料协会会同窗饰遮阳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编制的国家标准《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规范了窗饰产品的质量，提升了行业技术水平，进一步促进了遮阳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随着建筑遮阳行业标准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建筑遮阳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得到规范，从而推动建筑遮阳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助力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健康发展。

(4) 市场集中度提高，加快优质企业品牌升级

未来建筑遮阳行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向优质遮阳企业聚集，促进优质企业实现品牌升级。建筑遮阳材料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技术的提升。解决目前存在的技术瓶颈、突破固有工艺路线和开发新型产品，已成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工艺技术研究的不深入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建筑

遮阳行业将朝着创新技术与工艺充分结合的方向发展,呈现多元化、特色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建筑遮阳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和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在研发设计、产品创新、工艺水平、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的遮阳企业将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

(三) 公司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行业竞争格局

海外建筑遮阳市场,特别是发达国家市场已经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国际遮阳产品厂商 Hunter Douglas、Phifer、Mermet、Gale Pacific、Junkers & Müllers、Serge Ferrari 等占据了全球大量的市场份额。这些企业多创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与现代建筑遮阳产业的兴起几乎同步,拥有深厚的行业积淀。对于经济不够发达的区域,低端产品仍占据主流,大部分市场份额由当地的众多中小企业瓜分。从销售分布来看,国外大型企业主要的销售收入来自发达国家,且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欧洲市场需求增长更为强劲。此外,品牌知名度越高、规模越大的企业在消费水平相对较高、理念较为先进的市场中扩张越快,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全球市场集中度正在不断提高。

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功能性建筑遮阳行业企业数量约 3,000 余家,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约 180 余家。从厂商看,在我国建筑遮阳行业竞争格局中,参与竞争的企业形成了三个层级明显的梯队。第一梯队企业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及口碑均属国内上乘水平,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实力雄厚,面向中高端市场,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主要有玉马遮阳、西大门、先锋新材等十余家公司;第二梯队企业产品质量低于第一梯队,生产规模中等,技术水平较低,产品种类较少,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其他企业为数量众多的作坊式企业,规模较小、质量较低,产品主要供应国内低端市场,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方式。

(2) 行业市场化程度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完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由市场决定,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基本

以市场化方式进行，政府部门的职能主要在于行业规划。另外，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等行业协会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在业务主管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

2、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是国内技术水平和销售规模领先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综合型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为窗饰遮阳行业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为使命，践行“确立全球窗饰遮阳行业领跑地位，打造玉马百年企业”的愿景，先后获得“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2016 年度中国家居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百强企业”、“亚洲门窗遮阳展创新设计风尚奖”、“2019 年度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影响力品牌”等荣誉，是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国标主编单位。作为业内优秀的专业面料供应商，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专业化的服务，满足全球客户的产品需求，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与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稳定而密切的商务合作与发展关系，在市场集中度较低的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统计，2018 年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总销售额约为 177.2 亿元（含税），公司 2018 年功能性遮阳材料销售额为 3.41 亿元（含税），约占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总销售额的 1.92%。

3、国内竞争对手

(1)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先锋新材”，证券代码：300163.SZ）。先锋新材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阳光面料。

(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

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产品拓展。西大门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进行预披露更新。

(3) 常州雅美特窗饰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雅美特窗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雅美特”，证券代码：870293.OC)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于 2016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主要从事卷帘、百折帘等窗饰面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国际竞争对手

(1) Hunter Douglas Group (亨特道格拉斯集团)

亨特道格拉斯集团是一家在阿姆斯特丹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跨国控股集团，成立于 1919 年，总部位于荷兰王国鹿特丹市，主要从事建筑产品、窗饰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以及金属加工、精密机械生产和金属期货交易等业务。集团旗下的世界著名品牌有乐思龙、钛科丝、NBK、3form 和乐思富等。

亨特道格拉斯集团在中国的业务划分为“窗饰产品”和“建筑产品”两大业务板块，窗饰产品业务板块包括时尚窗饰（含家用、商用与电机及控制系统）、酒店业务和 3form 艺术透光材料；建筑产品业务板块包括吊顶、外墙（含金属外墙和建筑陶板）和建筑遮阳。

(2) Phifer (飞佛)

飞佛是美国阿拉巴马州一家历史悠久的家族企业，专业生产特种高档纤维织物，如室外家具装饰布、遮阳网、防虫网、壁饰织物等产品，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全球特种纤维织物和遮阳网生产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休闲家居、建筑工程、军工等多个行业。

(3) Gale Pacific (盖尔太平洋)

盖尔太平洋是一家在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专业面料和相关领域的全球领导者，主要产品包括商业及工业用途的户外和建筑遮阳、遮光材料，如遮阳棚、遮阳伞、外遮阳产品、遮阳纺织面料等，主要运用于建筑、农业、家居装饰、俱乐部和电子商务领域，起到建筑遮阳和作物保护的作用。盖尔太平洋作为

高端商业和工业应用的高级聚合物面料的生产商，是全球最大的技术面料生产商之一。

(4) Junkers & Müllers

家族企业 Junkers & Müllers 成立于 1950 年，位于以纺织品制造业而闻名的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市。Junkers & Müllers 主要生产各种用途的高端面料，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织物遮阳产品、数码印花面料以及特种面料等。

(5) Serge Ferrari

Serge Ferrari 是一家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柔性复合织物技术全球领导企业之一。Serge Ferrari 技术织物的轻柔，耐用及可循环利用等特性，能满足消费者功能性及美观性的综合需求，广泛应用于建筑及设计，工业及特种应用，家具及游艇等行业。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复杂且涉及领域较多，其中单丝包覆、涂层定型、坯布热定型等生产环节的技术难度较高，而且，如阳光面料的织造、定型等制造工艺，更多是在实践中积累出来的技术经验。此外，各环节的流程设计、控制设计，设备的调试、改造等都依赖于生产过程中技术经验的积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即便新进入者具备生产的技术和资金也难以在短期内进行复制。因此，技术经验对新进入企业存在一定的壁垒。

(2) 资金壁垒

对于建筑遮阳企业来说，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研发创新能力的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以及国内外销售渠道的建立和完善，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进入企业如果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就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足够的规模以获得业务的增长。因此，资金实力对新进入企业存在一定的壁垒。

(3) 渠道壁垒

随着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人们对居住环境人文要求的不断提高，建筑遮阳行

业企业需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一整套的服务方案。因此,企业需要精准掌握客户需求,优化产品设计,提高服务品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已经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建立了有力的新产品推广渠道,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内外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全球范围内营销网络的建设,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渠道壁垒。

(4) 规模壁垒

在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建筑遮阳企业成本控制难度加大,企业要想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生存并且发展壮大,须实现规模化生产从而达到对成本的有效控制。然而,实现规模化生产需要人力、物力、财力的大量投入以及长期经验的积累。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成本、规模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因此,规模效应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规模壁垒。

6、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紧随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从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品质升级等多个层次不断丰富“玉马”品牌内涵,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因自身的品牌优势,先后获得“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2016 年度中国家居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百强企业”、“亚洲门窗遮阳展创新设计风尚奖”、“2019 年度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影响力品牌”等多项荣誉。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产品在款式、性能、设计和品类上均获得广泛认可,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BAMAR、SHADES、TOP、NEVALUZ、HUNDP.AS、COULISSE 等国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研发能力。通过技术研发,公司已拥有多层调光面料一次成型织造技术、批量绣花成卷技术、具有高阻燃高日晒的高分子材料造粒技术、环保水性丙烯酸发泡涂层技术、无水少水染色技术、卷帘杯弯克重控制技术核心技术,并拥有 40 余项专利,形成了较为优厚的技术优

势。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广泛认可。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国标主编单位、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2018年，公司“高分子节能遮阳新材料示范项目”荣获“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遮阳面料染整环保创新项目”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2019年，公司“新型高分子遮阳材料包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多功能阳光面料斑马帘系列”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3) 质量控制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稳定的生产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优势。在生产流程控制方面，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还成立了专业的质控团队，确保产品从研发、织造、定型涂层一直到分切、包装实行一条龙一站式跟踪和管理；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全球最先进的意大利进口 Smit 织机、德国多尼尔织机以及整理工序中应用的高温定型和专用涂层生产线，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按行业领先标准进行配置；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主要原材料均从国内知名上市公司或者大型企业进行采购，部分原材料从韩国知名企业进口。因此，公司的产品能够长期保持稳定的高品质，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确保生产运营的高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 快速响应全球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积累的专业化的客户服务经验，能快速响应全球不同区域客户的多样化新产品开发需求，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赢得客户的长期信任。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分为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 3 大类 13 个系列上千种产品，能够覆盖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此外，公司还在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创新，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明显的差异化优势。同时，公司重视维护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针对各销售区域均配备了专职销售人员，及时把握市场最新的需求和动态，使公司保持在市场潮流的前端，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能够快速响应，为公司未来持续争取增量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7、发行人竞争劣势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下，公司要保持核心竞争力，未来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渠道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自创立以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银行贷款以及股东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1、行业经营模式

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是遮阳产品制造业的上游行业，遮阳产品生产商购入材料后进一步加工成遮阳成品对外出售。在整个产业链上，各企业基于对细分市场和自身专业定位的了解，专业从事某一或者某几个特定领域的生产、销售，在特定领域开展业务，培育竞争比较优势。少数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或具有全产业链拓展优势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专业制造商经过多年经营后，视实际情况将自身业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将业务拓展至遮阳成品制造、销售以及建筑安装环节，成为建筑遮阳行业的大型综合企业。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商采购的模式。对于主要原材料会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区间，并在此基础上依据销售订单、销售计划或生产计划等适当调整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功能性遮阳材料在工艺、样式、功能性等方面具有个性化、多样化、非标准化的特征。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持续开发新产品，将产品样本推介给客户，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安排生产。企业接受订单后，由专业的研发与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安排生产。同时，对于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企业会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在手订单情况及安全库存情况等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确保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3）销售模式

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下游行业是遮阳产品制造业，遮阳产品生产商购入面

料后制成遮阳成品对外出售。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足个性化要求、契合品牌形象的产品和服务。

2、行业利润水平

我国建筑遮阳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是在借鉴欧美发达国家的发展中成长起来的。目前国内外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已基本实现充分竞争。其中大多数企业因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薄弱，主要通过价格优势在中低端市场进行竞争，利润空间较小；而公司定位的中高端市场对产品的品质、功能以及品牌要求较高，因此参与该市场竞争的企业利润水平普遍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利润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先锋新材	-	41.07	43.26
西大门	39.36	37.40	41.1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五）影响行业发展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助力建筑节能改造不断推进，功能性遮阳产品需求不断增加

功能性遮阳产品符合国家节能降耗的要求，成为政府大力推广的建筑节能改造手段，政策推动给遮阳产品带来了巨大的需求。200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住建部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不断强化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因此，除了新建建筑物对遮阳产品的广泛需求外，既有建筑物的建筑节能改造也为建筑遮阳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2）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建筑遮阳产品在欧美市场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运用，需求旺盛且保持稳步增长。我国功能性遮阳产品在写字楼、酒店、大型场馆等公共建筑的运用上相对普遍，但绝大部分消费者对功能性遮阳产品了解甚少，因此住宅类建筑中使用功能

性遮阳产品的比例还处于较低水平,功能性遮阳产品在国内市场整体的开发程度仍然较低,市场开发潜力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消费意愿的转变,功能性遮阳产品的性能与优势将被消费者充分挖掘,产品有望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未来,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市场的巨大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3) 行业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进一步规范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发展方向

在住建部、建筑遮阳材料协会以及协会会员单位等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截至 2019 年底,住建部已发布《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建筑用遮阳金属百叶帘》《建筑一体化遮阳窗》《建筑用遮阳非金属百叶帘》《建筑用遮阳软卷帘》等多项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建筑遮阳材料协会会同窗饰遮阳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编制的国家标准《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规范了窗饰产品的质量,提升了行业技术水平,进一步促进了遮阳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随着建筑遮阳行业标准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建筑遮阳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得到规范,从而推动建筑遮阳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助力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 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国内建筑遮阳企业创新能力薄弱、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匮乏,导致产品附加值低、更新换代缓慢,与国外大型品牌商仍存在较大差距。由于产品的创新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才、长期的资金以及时间成本,国内企业目前主要以低技术附加值的简单仿制为主,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新产品开发、改进产品功能、优化工艺路线等方面的再创新能力。研发创新能力不足影响了我国建筑遮阳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2) 产业集约化程度低

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建筑遮阳企业已经初具规模,虽然也涌现了部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优势企业,但目前从事建筑遮阳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就行业整体而言,产业集中度不高。

(3) 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几年,我国劳动力成本有加速上升的趋势,使许多企业面临着更高的用工成本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必须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单位生产效率,否则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流程复杂、涉及技术领域多,整个工艺流程涵盖了化工、织造、机械等跨行业生产技术。每道技术工艺流程都需要严格控制,否则将会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的防紫外线、除甲醛、阻燃等性能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配方上,这需要专业的研发团队进行长期的实验研究而形成。随着消费升级,用户对遮阳产品的时尚性、功能性、环保性等各个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需要原材料的配方技术也跟随市场的需求而做出改变。此外,生产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涉及十几道工序,其中单丝包覆、涂层定型、坯布热定型等生产环节的技术难度较高,同时各环节的流程设计、控制设计,设备的调试、改造等都依赖于生产过程中技术经验的积累。因此,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决定了最终产品的生产效率、品质和稳定性。

目前,国际大型综合性功能性遮阳企业凭借长期的研发和积累,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而国内的大多数企业由于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弱、设备先进性不足、技术人员专业素质不强等限制,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且质量缺乏稳定性。玉马遮阳等国内少数大型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在行业内深耕多年,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工艺改进和经验积累,技术水平已在国际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七)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聚酯纤维行业、丙烯酸制品行业以及聚氯乙烯行业,产业链下游为建筑遮阳产品生产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生产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原材料主要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以及 PVC 等化工原料,具有通用性。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其中,聚酯纤维和 PVC 是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主要受国

际原油价格波动及供求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始终处于震荡波动的格局中，导致行业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也相应出现一定波动。目前上游原材料的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市场化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产能瓶颈。因此，本行业对上游企业依赖程度较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为建筑遮阳产品生产商，下游客户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产品结构、需求规模、发展速度有着直接的影响。

一方面，国内建筑遮阳市场尚在快速发展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建筑节能环保概念的不断深入，未来市场规模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另一方面，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将促使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产品的附加值要求逐渐提高，中高端面料需求日趋提升。未来建筑遮阳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和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将有力的支撑本行业优质企业的发展。

(八)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周期性特征

功能性遮阳材料主要运用于公共建筑、办公建筑、酒店、家居等各类建筑的室内外遮阳产品。遮阳产品消费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因此从短期来看周期性不明显。从长期来看，功能性遮阳材料下游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消费水平变化等的影响，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

2、区域性特征

建筑遮阳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受行业发展历程、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影响。功能性遮阳产品的消费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等主要经济发达地区，从海外传入我国后首先在江苏、浙江、山东、北京、上海、广东形成产业链，因而上述地区的功能性遮阳产品制造企业较多，同类产业相对集中，产业集聚优势明显。

3、季节性特征

整体看来，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基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处于行业生产、销售的淡季，其余时间需求较为均衡。

(九) 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和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的政策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98.31 万元、19,599.31 万元和 25,418.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8%、62.98%和 68.10%，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的销售金额较小，分别为 508.51 万元、766.38 万元以及 813.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2.38%和 2.12%，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对功能性遮阳材料进口并没有特别的规定，目前在进口政策方面对中国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未设置贸易壁垒和限制，也未曾与中国就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贸易有过任何形式的争端或摩擦。

2、进口国的竞争格局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功能性遮阳材料在欧洲、美洲等市场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普及率相对较高，市场以中高端产品为主，注重产品的功能与品质，市场集中度较高。东南亚等亚洲市场处于成长阶段，注重产品的性价比和基本功能，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公司通过领先的技术水平、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品牌与客户的资源优势掌握了一定的国际市场资源，在国际市场的议价能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2019 年	遮光面料	2,659.37	1,154.76	1,263.54	96.78	109.42
	可调光面料		1,419.10	1,281.99		90.34
	阳光面料	778.86	787.14	771.78	101.06	98.05
	合计	3,438.23	3,361.00	3,317.31	97.75	98.70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8年	遮光面料	2,475.92	1,267.74	1,193.01	99.88	94.11
	可调光面料		1,205.15	1,071.51		88.91
	阳光面料	714.31	683.69	622.58	95.71	91.06
	合计	3,190.23	3,156.57	2,887.11	98.94	91.46
2017年	遮光面料	2,384.40	1,147.39	1,106.76	86.50	96.46
	可调光面料		915.12	861.10		94.10
	阳光面料	505.60	489.76	414.89	96.87	84.71
	合计	2,890.00	2,552.27	2,382.74	88.31	93.36

注：上述产能是指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转、扣除正常节假日及正常维修保养、工件转换等条件下所能达到的理论生产能力。

(二)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遮光面料	12,291.69	32.93	10,699.83	34.38	9,382.74	38.12
可调光面料	12,672.31	33.95	11,046.09	35.50	9,040.17	36.73
阳光面料	12,361.67	33.12	9,373.17	30.12	6,191.99	25.16
合计	37,325.67	100.00	31,119.09	100.00	24,614.9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其中：华东地区	5,103.84	13.67	4,651.66	14.95	3,895.93	15.83
华南地区	2,563.33	6.87	2,276.52	7.32	1,503.08	6.11
华中地区	1,178.00	3.16	1,477.63	4.75	1,189.90	4.83
西南地区	1,049.13	2.81	794.74	2.55	573.81	2.33
华北地区	1,046.15	2.80	1,153.60	3.71	980.68	3.98
西北地区	566.10	1.52	854.45	2.75	525.40	2.13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401.08	1.07	311.18	1.00	247.80	1.01
小计	11,907.62	31.90	11,519.78	37.02	8,916.60	36.22
境外						
其中：欧洲	11,804.63	31.63	9,613.25	30.89	7,417.40	30.13
亚洲	4,888.80	13.10	3,378.74	10.86	2,390.13	9.71
北美洲	4,124.59	11.05	2,753.27	8.85	2,183.57	8.87
南美洲	3,846.50	10.31	3,413.01	10.97	3,119.46	12.67
非洲	612.85	1.64	438.18	1.41	584.45	2.37
大洋洲	140.67	0.38	2.85	0.01	3.29	0.01
小计	25,418.05	68.10	19,599.31	62.98	15,698.31	63.78
合计	37,325.67	100.00	31,119.09	100.00	24,614.91	100.00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	单价	变动比例 (%)	单价
遮光面料	9.73	8.47	8.97	5.78	8.48
可调光面料	9.88	-4.17	10.31	-1.81	10.50
阳光面料	16.02	6.37	15.06	0.94	14.92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9 年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 BŁACHA SP.J.	4,536.10	11.83
	2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2,384.23	6.22
	3	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	1,928.32	5.03
	4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89.56	4.40
	5	OOO “AKURA-S”	1,327.47	3.4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同一控制下合并)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合计			11,865.68	30.93
2018年	1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3,226.47	10.02
	2	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	2,008.75	6.24
	3	OOO “AKURA-S”	1,575.69	4.90
	4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1,470.04	4.57
	5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60.59	3.30
合计			9,341.54	29.02
2017年	1	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	2,046.00	7.99
	2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1,945.28	7.59
	3	OOO “AKURA-S”	1,469.82	5.74
	4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1,376.02	5.37
	5	NEXT ERA, LLC	946.46	3.69
合计			7,783.58	30.38

注：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UNITED BLINDS (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将其收入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等。上游的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有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聚酯纤维	6,275.07	38.67	6,336.14	42.11	4,998.85	44.78
水性丙烯酸乳液	1,272.31	7.84	1,261.49	8.38	850.73	7.62
PVC	1,159.51	7.15	960.28	6.38	782.14	7.01
合计	8,706.88	53.66	8,557.91	56.88	6,631.72	59.41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	单价	变动比例 (%)	单价
聚酯纤维	11.75	-7.71	12.73	7.27	11.87
水性丙烯酸乳液	7.07	0.37	7.04	7.98	6.52
PVC	6.11	1.03	6.05	1.28	5.97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蒸汽，具体供应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数量（万千瓦·时）	1,646.89	1,526.07	1,365.77
	单价（元/千瓦时）	0.62	0.62	0.65
	金额（万元）	1,018.71	942.25	888.14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160.00	168.30	193.04
	单价（元/立方米）	3.24	3.13	2.75
	金额（万元）	518.88	526.87	531.18
蒸汽	外采数量（吨）	13,455.49	13,072.19	1,602.43
	外采单价（元/吨）	182.93	181.27	180.18
	外采金额（万元）	246.14	236.95	28.87
	自制数量（吨）	176.00	463.46	9,591.27
	合计数量（吨）	13,631.49	13,535.65	11,193.7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19年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480.85	9.13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211.18	7.46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1,069.94	6.59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PVC	955.84	5.89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949.82	5.85
合计			5,667.64	34.93
2018年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530.20	10.17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177.60	7.83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1,174.25	7.80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944.65	6.28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PVC	934.47	6.21
合计			5,761.18	38.29
2017年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092.63	9.79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005.39	9.01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803.21	7.20
	绍兴柯桥春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713.80	6.39
	TORAY CHEMICAL KOREA INC.	聚酯纤维	577.08	5.17
合计			4,192.11	37.56

注：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将其采购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产品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90.03	947.17	-	3,842.86	80.23
机器设备	18,893.53	7,048.23	-	11,845.30	62.70
运输设备	141.17	98.42	-	42.75	30.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32.89	268.97	-	263.91	49.52
合计	24,357.62	8,362.79	-	15,994.83	65.67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剑杆织机	126	4,361.30	2,286.41	2,074.89	47.58%
多尼尔剑杆织机	38	2,783.63	736.20	2,047.42	73.55%
提花织机	52	2,467.09	1,121.68	1,345.42	54.53%
卷绕机	137	1,827.87	399.94	1,427.93	78.12%
定型机	9	1,037.12	251.13	785.99	75.79%
意大利织机	24	1,016.03	771.10	244.92	24.11%
喷气/喷水织机	42	538.62	287.98	250.64	46.53%
涂层机	3	389.67	130.66	259.01	66.47%
整经机	8	239.39	111.16	128.23	53.57%
挤出机	114	229.38	55.78	173.60	75.68%
发泡机	5	111.88	35.14	76.74	68.59%
合计	558	15,001.98	6,187.19	8,814.79	58.76%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6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85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35,332.00	23,140.04	2067.07.20	否
2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93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6,464.00	23,041.16	2067.12.03	否
3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83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36,426.00	14,306.44	2068.12.02	否
4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500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4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5,553.00	4,224.64	2069.04.14	否
5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99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5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5,553.00	1,917.20	2069.04.14	否
6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84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36,426.00	4,235.92	2068.12.02	否
合计								123,775.00	70,865.40		-

注：上表第3项及第6项房屋建筑物坐落于同一块面积为36,426 m²的地块；第4项及第5项房屋建筑物坐落于同一块面积为25,553 m²的地块。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地块证书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玉马遮阳	污水处理设备用房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85号	自建房	438.00	无
2	玉马遮阳	门卫室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500号	自建房	88.00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污水处理设备用房产证书的办理材料,相应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由于门卫室部分建设范围超出建筑红线,无法办理对应房屋权属证书,但其属于辅助性设施,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需场所,若该建筑后续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严格遵守国家土地、规划、房屋不动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规划、房屋不动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作出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因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3、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保丰投资	玉马遮阳	寿光市区南环路中段	办公、餐厅、仓库	2019.01.01-2021.12.31	5,854.00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REXFORD INDUSTRIAL SAFARI,LLC.	玉马美国	1960 Carlos Avenue, Building 10, Unit 6, Ontario,CA 91761	办公、仓库	2019.12.01-2022.12.31	17,493.00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7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3 项美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玉马遮阳	Mrbanma	33745348	19	原始取得	2029.05.27
2	玉马遮阳	Mrbanma	33729903	42	原始取得	2029.05.27
3	玉马遮阳	Mrbanma	33736027	24	原始取得	2029.05.27
4	玉马遮阳	Mrbanma	33721577	6	原始取得	2029.05.27
5	玉马遮阳	Mrbanma	33730986	22	原始取得	2029.05.27
6	玉马遮阳	MRZEBRA	32754057	24	原始取得	2029.07.27
7	玉马遮阳	MRZEBRA	32761151	22	原始取得	2029.04.27
8	玉马遮阳	YUMA TESLA	27162544	24	原始取得	2029.02.06
9	玉马遮阳	Vangood	22295603	22	原始取得	2028.01.27
10	玉马遮阳	suncool	15707204	24	原始取得	2026.03.13
11	玉马遮阳	sunmate	15707479	24	原始取得	2025.12.27
12	玉马遮阳	斑马先生	33558255	22	原始取得	2029.07.06
13	玉马遮阳	斑马先生	33576055	7	原始取得	2029.07.13
14	玉马遮阳	斑马先生	33561419	19	原始取得	2029.07.06
15	玉马遮阳	玉马斑马先生	32761224	42	原始取得	2029.04.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至
16	玉马遮阳	玉马斑马先生	32752837	22	原始取得	2029.04.13
17	玉马遮阳	玉马斑马先生	32755897	24	原始取得	2029.04.13
18	玉马遮阳	玉马特斯拉	27160211	24	原始取得	2029.02.06
19	玉马遮阳	遮阳天下	22296238	16	原始取得	2028.01.27
20	玉马遮阳	桅杆俱乐部	22294596	35	原始取得	2028.01.27
21	玉马遮阳	桅杆俱乐部	22294987	41	原始取得	2028.01.27
22	玉马遮阳	沃歌	22295872	22	原始取得	2028.01.27
23	玉马遮阳	沃歌	22295974	24	原始取得	2028.01.27
24	玉马遮阳	森酷	15707475	24	原始取得	2026.04.06
25	玉马遮阳	尚迈	15707521	24	原始取得	2025.12.27
26	玉马遮阳	玉马窗饰	27554049	24	原始取得	2028.11.13
27	玉马遮阳		37388678	42	原始取得	2029.11.20
28	玉马遮阳		37373687	22	原始取得	2029.11.20
29	玉马遮阳		37373360	24	原始取得	2029.11.20
30	玉马遮阳		37398160	35	原始取得	2020.03.20
31	玉马遮阳	vangood	18359471	24	受让取得	2026.12.20
32	玉马遮阳	yuma	14870795	24	受让取得	2025.10.13
33	玉马遮阳	万拓	18359529	24	受让取得	2026.12.20
34	玉马遮阳	玉马	6724423	24	受让取得	2020.07.27
35	玉马遮阳		3915766	7	受让取得	2026.03.20
36	玉马遮阳		1464664	24	受让取得	2030.10.27
37	玉马遮阳		14870754	24	受让取得	2025.07.20

(2) 美国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玉马美国	SUNCOOL	5502928	受让取得	2028.06.25
2	玉马美国	YUMA	5801230	受让取得	2029.07.08
3	玉马美国	VANGOOD	5801217	受让取得	2029.07.08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一种包装用塑料泡沫厚度及压缩蠕变测试仪	2016.03.01	ZL201610114821.7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	帘片内衬压痕机	2017.12.22	ZL20172181461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帘片内衬贴胶装置	2017.12.11	ZL201721711871.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一种全自动遮阳蓬	2017.09.15	ZL20172118944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	绣花机专用收卷机	2017.01.22	ZL201720080283.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	一种垂直百叶窗帘	2017.01.22	ZL201720079975.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	帘布平整度检测用辅助设备	2017.01.22	ZL201720080282.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	一款改进型可调光窗帘布	2017.01.04	ZL201720004336.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	一种可调光两用的窗帘布	2016.12.25	ZL201621430228.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一种具有动画效果的调光窗帘布	2016.12.25	ZL201621430237.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	一款改进的可调光窗帘布	2016.12.21	ZL201621409878.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	涂层布剥离强度测试仪	2017.01.22	ZL20172008028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	能消除摩尔纹的光线可调窗帘布	2018.03.22	ZL201820390217.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4	珍珠棉自动切断缠绕机	2019.01.11	ZL201920047685.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5	自动除尘收卷装置	2019.01.11	ZL20192005213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6	一种窗帘盒安装辅助板	2019.04.19	ZL201920535336.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一种窗帘布	2015.01.07	ZL201520008603.6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18	窗帘布(3)	2018.03.15	ZL201830097115.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9	窗帘布(2)	2018.03.15	ZL201830096818.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	窗帘布(1)	2018.03.15	ZL201830097112.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1	窗帘布(I)	2019.01.15	ZL201930020528.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2	窗帘布(II)	2019.01.15	ZL201930020515.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23	窗帘布(III)	2019.01.15	ZL201930020764.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4	窗帘布(塔)	2019.02.25	ZL201930075152.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5	窗帘布(羽毛)	2019.02.25	ZL201930075168.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6	窗帘布(叶)	2019.02.26	ZL201930075885.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7	窗帘布(条纹)	2019.02.26	ZL201930075884.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8	窗帘布(花)	2019.02.26	ZL201930075907.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9	防风卷帘立柱盒	2019.10.29	ZL201930591552.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0	防风卷帘内导轨	2019.10.29	ZL201930591529.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1	防风卷帘立柱	2019.10.29	ZL201930591530.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2	窗帘布(D)	2016.04.13	ZL201630128867.5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33	窗帘布(E)	2016.04.13	ZL201630128848.2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34	窗帘布(B)	2016.04.13	ZL201630128849.7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35	窗帘布(C)	2016.04.13	ZL201630128868.X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36	窗帘布(A)	2016.04.13	ZL201630128847.8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37	窗帘布(2)	2015.01.06	ZL201530002942.9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38	窗帘布(1)	2015.01.06	ZL201530003103.9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39	窗帘布	2014.01.07	ZL201430003360.8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40	窗帘布(1)	2014.03.04	ZL201430040644.4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41	窗帘布(2)	2014.03.04	ZL201430040643.X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42	窗帘布(3)	2014.03.04	ZL201430040684.9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43	窗帘布(拼花A)	2012.03.26	ZL201230074439.0	受让取得	外观设计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依靠自主创新，在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工艺提升、技术改进、产品研发等技术领域不断提升，为其带来产品性能、产品品质、生产效率、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描述	技术成熟度
1	具有高阻燃高日晒的高分子材料造粒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 添加复合高性能阻燃体系和抗老化体系, 提升了材料的阻燃性能和抗老化效果, 色牢度较同类产品有大幅度提升。物料经自动上料机配料、高混机混合、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造粒, 自动化程度高且质量稳定, 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成熟
2	无水少水染色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以环保的无机涂料为染色母体, 添加固色类助剂制成染液, 依靠远红外预烘、全自动浆料循环等先进设备经过浸轧、预烘、高温发色进行少水染色。该工艺基本无废水排放, 节能环保, 且产品颜色鲜艳, 色牢度高, 完全可以媲美传统溢流染色产品。该技术已申报发明专利并已经受理。	成熟
3	高分子遮阳材料抽丝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以改性 PVC 母粒为原料, 单螺杆挤出机配特定的模套为包覆设备, 以玻璃纤维或聚酯纤维为基材, 经单丝包覆工艺在玻璃纤维或聚酯纤维表面连续覆盖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层得到包覆线。该工艺每分钟可生产七百米, 且纱线条干均匀, 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成熟
4	环保水性丙烯酸发泡涂层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采用聚丙烯酸酯类水性环保纺织乳液为基料, 配合公司自主加工生产的稳泡剂等一系列辅料, 进行空气微孔发泡, 然后涂敷到纺织面料上, 制得环保、节能、遮光性优良的发泡产品。该技术经过多年的优化调整, 解决了发泡产品剥离牢度差, 易粘连等多种问题, 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成熟
5	多层调光面料一次成型织造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通过多层组织的编织实现多层中空的面料结构, 达到隔音降噪的目的。该技术杜绝了胶粘工艺造成的环保问题和胶老化脱落造成的面料开裂问题, 提高了产品的耐用度和档次。该项技术已获得多项专利。	成熟
6	批量绣花成卷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通过自重力平衡杆调节绣框的摆动, 再通过布面夹持辊和力矩收卷协同控制实现恒张力收卷, 避免了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叠压造成的损伤, 提升了产品品质。该技术已获得专利。	成熟
7	面料高速定型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结合定制定型设备进行高速生产, 精准控制收放卷恒张力, 温度, 风机出风等因素满足高速生产时的要求。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 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 其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成熟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描述	技术成熟度
8	斑马帘纬弓纬斜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利用光电整纬设备，红外探边探测器保证了纬向的平直；通过恒张力放卷，恒张力收卷，三辊出布，张力控制器保证了经向的喂入均匀；全自动储布架解决了短暂停机造成的产品质量波动；针板夹持精准确保了定型机前后的纬向尺寸的稳定。该技术处在行业前列。	成熟
9	卷帘杯弯克重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通过恒张力收卷设备和恒张力放卷设备控制喂入织物尺寸的均匀来控制产品杯弯，通过控制浆料的粘度、含固量、Ph值、玻璃化温度来控制产品克重。同时引进高精密设备和检测仪器进行配套，共同实现卷帘杯弯与克重的控制，该技术已获得专利。	成熟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依赖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37,325.67	38,358.70	97.31%
2018 年度	31,119.09	32,184.61	96.69%
2017 年度	24,614.91	25,616.53	96.09%

(二) 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技术、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对产品关键技术进行创新研发。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青岛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建青岛大学——玉马研发中心，通过对生产全过程优化研究和工艺整合，形成具有创新意义的加工新技术和新产品。双方约定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发行人可开发并用于商业目的，青岛大学仅能用于学术研究、申请奖项且不得擅自公开该等专利所涉的核心技术或将该等权利转让给第三人。研发项目完成后的三年内，双方涉密人员需遵守保密义务，否则将赔偿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作研发项目已完成“涤纶遮阳织物短流程染色工艺”、“具有负离子发生功能的 PVC 包覆涤纶长丝技术”和“具有远红外发射功能的 PVC 包覆涤纶长丝技术”等 3 项研发项目，提报 3 项发明专利，完成山东省科技成果评价 3 项。

2019年9月,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了《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协议》,共建“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光学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开展联合创新研究,研究方向为具有特定光学反射、透射、吸收、辐射特性的高性能先进光学材料,材料形态包括但不限于丝线、涂层、膜材、粉体、块体等。双方约定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申请权及所有权、使用权由双方共享,未经双方书面共同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三) 技术与研发的组织体系

1、技术与研发部门的构成及职能

公司历年来重视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工作,设立了技术工艺部和研发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战略需求,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根据市场反馈,优化改进现有产品和工艺设计,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难点进行技术攻关,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与市场同步,不断优化产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2、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建立了一支由多名研发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与研发团队,致力于行业前沿的遮阳技术和产品研发。技术研发的主要方向包括现有产品改良、新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技术的开发及工艺维护等。

自公司成立以来,技术研发团队持续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技术人员总数(人)	78	69	63
员工总数(人)	696	681	597
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1.21%	10.13%	10.5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人,分别为孙承志先生、梁金桓先生和郑坤先生,均处

于公司核心岗位，长期从事公司产品的研发及试制工作，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丰富、突出的专业工作经验，掌握着公司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如下：

孙承志先生，现任建筑遮阳材料协会副会长，曾参与制定了《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建筑室内窗饰产品——软卷帘》《建筑室内窗饰产品——斑马帘》等行业标准。孙承志先生深耕行业多年，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在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其作为发明人的一种窗帘布（ZL201520008603.6）、一种垂直百叶窗帘（ZL201720079975.7）、一种改进型可调光窗帘布（ZL201720004336.4）等专利已授权。从最初自主研制生产垂帘的轮式涂层机，到遮光卷帘、调光斑马帘、高分子阳光面料的研发生产，孙承志先生一直致力于推动行业技术和公司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并荣获建筑遮阳材料协会颁发的“2019年度中国建筑遮阳事业终身成就奖”。

梁金桓先生，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后整理工艺的研发、设备改造、检测检验等工作，曾主持和参与了公司 100 多款新产品的研制工作，主导完成了双层调光斑马帘的上浆工艺、丙烯酸发泡涂层工艺等的研发，其作为发明人的涂层布剥离强度测试仪（ZL201720080281.5）的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一种涤纶遮阳面料的少水染色方法（申请号：201911063095.0）、用于遮阳材料的负离子 PVC 涤纶包覆丝及其生产工艺（申请号：201911257600.5）的发明专利已经受理。

郑坤先生，自 2010 年青岛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毕业至今，一直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调光结构和外观设计研发工作，曾主持和参与了 70 余款新产品的研制工作，主导完成了全遮光双面提花彩虹帘、双层柔纱绣花彩虹帘、高分子材料提花卷帘以及能消除摩尔纹光线的可调窗帘布的研发，其作为发明人的绣花机专用收卷机（ZL201720080283.4）、能消除摩尔纹的光线可调窗帘布（ZL201820390217.1）的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外观专利已授权，一体织造式多层帘及其织造方法（申请号：201910028099.9）、能消除摩尔纹的光线可调窗帘布（申请号：201810237869.6）的发明专利已经受理。

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3、研发项目管理流程

公司技术工艺部负责编制工艺文件，确定工艺标准，改进工艺技术并对工艺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制定新产品的技术工艺和生产流程，进行研发和生产的技术对接。研发部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点问题进行技术攻关，满足市场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及审美需求。

公司建立了《新产品研发管理流程与实施细则》，相关制度确保产品设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明确了从产品立项、设计、实验、试验等整个研发过程中各部门、各关键点负责人的权责，从整体上保证了项目实施得到公司所有环节的支持。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具体项目阶段如下：

项目阶段	流程说明
立项阶段	<p>(1) 营销中心根据市场反馈和客户需求，编制下一年度《新产品开发需求表》；</p> <p>(2) 研发部主任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新产品开发需求表》以及当下流行趋势、产能状况、工艺情况等编制《新产品开发意向表》；</p> <p>(3) 研发部组织立项评审，编制《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表》，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并立项；</p> <p>(4) 研发部针对已确认研发项目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5) 确定立项项目后，成立研发项目组，编写《产品设计开发计划表》。</p>
产品设计阶段	<p>(1) 项目组根据项目计划进行产品结构、图形、配色、后整理工序、配方等研发设计工作，研发部进行内部评审并改进；</p> <p>(2) 研发部负责制作技术文件，包括纹版工艺、物料清单；</p> <p>(3) 技术工艺部根据项目组设计要求编制新产品工艺流程图、设备工艺调整方案、作业指导书；</p> <p>(4) 研发部组织技术工艺部、生产部门、采购部对技术文件、生产工艺文件、物料采购清单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向生产部下达《新产品试制单》。</p>
实验阶段	<p>(1) 生产部根据《新产品试制单》要求编制《研发产品试制计划》，与研发部确认后下发各生产部门；</p> <p>(2) 研发部组织营销中心、技术工艺部、生产部门对样品效果、生产难易度进行评审，填写《新产品小样评审单》，初步确定《产品质量标准》；</p> <p>(3) 技术工艺部完善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工艺参数、作业指导书、原物料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等，并下达给生产、品质部门为中样生产做准备；</p> <p>(4) 研发部下达《新产品中样试制计划》，生产部编制新产品中样生产计划，车间组织中样试制；</p> <p>(5) 品质部对打样产品进行过程跟踪检验和成品检验，研发部组织营销中心、技术工艺部、品质部、生产部门进行中样评审。达成共识后，填写《新产品中样评审单》。</p>

项目阶段	流程说明
批量试验阶段	(1)研发部根据营销中心确定的小批量生产,下达《小批量试制计划》; (2)生产部根据《小批量生产计划》和生产状况编制《研发产品试制计划》,车间编制小批量生产计划表、组织小批量生产; (3)品质部对小批量生产的研发产品,进行过程跟踪检验和成品检验; (4)研发部组织技术、业务、生产、质检等对产品做最终评审。明确产品名称、代号、参数规格、生产工艺、质量检验标准。
工艺文件整理阶段	(1)在小批量试制评审结束3个工作日内,技术工艺部把确定的标准技术工艺文件整理留存并下发各生产部门和研发部; (2)研发项目完结,研发部将所有资料汇总,并组织技术工艺部、生产部及相关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评审,填写《研发项目完结报告》; (3)营销中心将产品列入营销目录。

(四) 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对新产品、新性能、新技术的研发以及产品的时尚创意设计,近年来持续加大在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60.09万元、1,004.87万元和1,233.0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5%、3.12%和3.2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料投入	544.62	346.12	661.47
人工投入	464.53	420.41	255.69
折旧与摊销	79.68	28.93	13.73
合作与委外费用	77.67	171.56	-
燃料动力	35.92	16.21	25.92
其他费用	30.62	21.64	3.29
合计	1,233.05	1,004.87	960.09

(五)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以质量保证为首要发展任务的经营理念,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成立的营销中心负责公司国际/国内市场的调研与分析,跟踪新技术及

分析未来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组织研发中心进行预研及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线，以保证公司研发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确保新产品、新技术第一时间在公司生产并向市场进行推广，抢占技术和销售的先机。

2、研发项目管理体系

为规范研发和鼓励创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需要，确定研发项目的方向和数量，在技术验证可行后，再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消费者需求启动新产品开发。公司对产品及技术项目的研发进行科学规划、流程化管理，每一研发阶段都有明确的目标、责任人，从项目立项到结项的过程，公司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讨论，保证项目研发的成功率。

3、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重视专职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研发支出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使公司新产品研发保持较高的成功率，有力保障了公司业务快速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不仅注重技术开发，更注重高端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针对产品研发技术人员，公司为其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并且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和薪酬激励政策，保证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

公司大力鼓励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创新激励机制，涵盖了绩效考核、项目奖惩、员工晋升等各个方面，对于具有创新精神与成果的研发人员，公司在人才培养、职位晋升、薪资待遇、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肯定，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针对技术人员，除技术岗位津贴外，公司还实施了员工专利申请奖励制度。

5、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通过与青岛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共建研发中心，结合自身的生产和管理优势以及高等院校的研究开发思路，推动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高等院校长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有助于公司持续创新，形成公司科研体系的有力技术支持。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玉马美国 1 家境外经营主体,旨在加强北美市场的开拓。玉马美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四)玉马美国”。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突发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及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公司实行安全检查,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以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工作环境、人员操作等存在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隐患,提高员工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水平。2020 年 1 月 8 日,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有以下几类: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涂层设备的清洗废水及少量的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废气,包括 PVC 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废气,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工艺废气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车间机械通风、空压机等噪声。公司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音、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减低设备运行噪声，使厂界边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内。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线、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废丝线、废布料经过边料再生生产设备加工成涤纶短纤后销售，其它废包装材料等废弃物通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投入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作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供应商，公司坚持以“为窗饰遮阳行业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为使命，以“创造新价值”为核心竞争力，坚持以产品为中心的创新之路，以市场为导向，立足中国，面向全球，逐步巩固并提升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形成以功能性遮阳材料研发生产为基础的全球化市场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实现“确立全球窗饰遮阳行业领跑地位”的宏伟愿景。

（二）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专注功能性遮阳产品领域的研发与创新，进一步优化技术和工艺水平，推进生产经营各环节全面发展。公司还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丰富产品品种，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不

同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同时,公司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加强对单一产品成本的管控,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持续进行机器设备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建立智能仓储系统,打造国际一流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实现业务体系的规模化、高效化和智能化。公司将通过全球化布局,采取积极合理的市场战略,加大在国内外市场的渗透和开发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利润水平及行业地位的稳步提高,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开发领域的领导者地位。

(三) 发展规划

1、产能扩充规划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对老旧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造,淘汰落后产能,购置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器设备,提高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目前,公司产能已趋于饱和,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和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充产能,以提高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玉马遮阳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建设,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厂房,扩充先进生产及配套设备的方式,帮助公司克服现有产能瓶颈,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遮光、可调光及阳光面料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多元化的产品。

2、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集结国内遮阳材料领域优秀研发人员,不断在研发设计和产品创新方面发力,把握并引领遮阳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国内外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功能型、环保型中高端产品为技术研发重点,坚持加大产品品种开发、新材料应用、生产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的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市场的创新需求,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品设计、材料应用、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突破,为高技术产品的研发提供强大动力。同时,公司还将优化研发设计组织结构和激励机制,提升研发设计团队的自主开发能力,增强产品设计与市场需求、工艺升级、品牌建设等环节的协同性,强化综合竞争优势。通过本次新

材料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力度,引进功能性织造材料、高分子 PE 环保材料、可再生材料等领域的专业技术团队,提升遮阳材料反射率、防潮、抗菌、防蚊、吸附甲醛等功能方面的研发水平。此外,公司将依托研发中心与科研院所、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提高研发水平,加强技术储备,强化公司在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3、市场营销及品牌发展规划

在品牌推广方面,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玉马”品牌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树立高品质、优服务的品牌形象。在营销体系建设方面,时刻关注市场变化与消费者需求,不断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利用公司的规模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技术创新、产品齐全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销量。

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销售渠道投入力度,借助全球性行业展会和媒体宣传等方式,通过推广、宣传、合作共享等多种渠道联合境外品牌合作商,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质量、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国际市场开发和业务管理模式,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国际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全国六大城市设立销售办事处,进行全国营销网络建设,连接下游各类型客户,打造全国性服务网点矩阵,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进行新市场的拓展和新客户的开发。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积极探索新销售模式,利用电商网络平台进行产业链延伸,多维度、多渠道地获取更多的国内市场份额。

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具有丰富的产品专业知识和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组建一支高素质的骨干营销团队,打造一支过硬的营销队伍,提高公司营销能力。

4、人力资源建设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未来三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效的管理体系,

以现有部门职能设置为主线，结合业务和产品线的拓展，持续优化业务部门和组织结构，完善人力资源体系。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在现有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下，继续实行开放式的人才政策，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科技人才，并为其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氛围；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计划，包括新进员工培训、在职员工培训等在内的各种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使每个员工都有明确的职业规划，通过人才储备，使管理层职位干部储备覆盖率达到较高水平；在稳定团队方面，加强对内部人才的培养和晋升，特别是高层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培养，提高造血功能。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薪酬激励机制，使绩效考核与薪酬调整紧密结合，努力提高薪酬福利竞争力，为公司核心人才留驻提供更有力的薪酬保障，让员工创造更高的价值。

5、投融资规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适当运用股权、债券等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规范运作、科学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公司产能扩充、技术改造、产品开发、营销网络建设的需要，给投资者丰厚回报与信心；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视具体情况，辅以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四）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发展规划是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行业趋势以及公司发展目标与企业愿景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管理

政策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的调整 and 变化；

(5) 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销售人员保持稳定并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的需求

公司未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渠道等发展计划，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如不能及时将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将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2) 专业人才的需求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在产品研发创新、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质量控制、营销网络建设、品牌策划与推广、组织与管理等各个方面都对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工作。

(3) 多渠道融资的需求

融资渠道较窄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为了提高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将加大在品牌推广、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流程、生产能力、营销网络建设等多个业务环节的优化建设，这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构建多样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五) 确保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股票的发行为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资金高效的运作和周转，加快募集资金的建设进度，力争如期完成项目的建设并早日实现投产和收益；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控，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经营效益的增长；

3、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推出迎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将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的战略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品牌影响、管理能力及营销网络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六)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而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是公司对现有业务未来发展的预期与展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情况，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定位而制定的，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工艺水平、产品研发设计、品牌知名度及质量控制等优势，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营销网络体系的完善、快速反应能力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综合实力的提升，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 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性的上述表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和优玛文化，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玉马遮阳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玉马遮阳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玉马遮阳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从事前述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及/或分支机构。

2、于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

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玉马遮阳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玉马遮阳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履行前述不竞争义务。

3、如因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本人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被认定为与玉马遮阳存在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尽快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4、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玉马遮阳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保丰投资、钰鑫投资和钜鑫投资、浩金致同和浩金致信。

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玉马新能源、玉马进出口、益可佳和玉马美国 4 家全资子公司。

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4 家，分别为保丰投资、钰鑫投资、钜鑫投资和优玛文化。

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 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寿光市娉婷家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荣刚大姐的配偶张彦林持有该企业 50%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荣刚二姐的配偶于水涛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寿光市盛源建筑设备租赁中心	公司监事李其忠直接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3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国兴萍姐姐的配偶宋永奇持有该企业 90.9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寿光市天赐成品油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国兴萍姐姐的配偶宋永奇通过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90.91%的股权
5	寿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国兴萍任该公司董事
6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金玉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寿光惠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德斌的哥哥孙德义持有该企业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七)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历史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目前状态
SUNMAT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承志曾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已注销
潍坊亚金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国兴萍曾任该公司总经理	在业
王社军	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离任
北京人居典范文化发展中心	离任独立董事王社军曾持有该公司86.67%的股权	已注销
北京中民建研商务咨询中心	离任独立董事王社军持有该公司66.67%的股权	在业

四、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SUNMATE	发行人向其销售遮阳材料产品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向其支付薪酬	是
	保丰投资	向发行人出租办公楼、车间、仓库、餐厅,并代缴污水处理费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SUNMATE	发行人向其销售机器设备及样本等、发行人向其购买商标	否
	保丰投资	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否
	孙承志、崔月青	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并收取利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否
	玉马窗饰	发行人无偿受让其商标及专利	否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是否持续
	北京人居典范文化发展中心、北京中民建研商务咨询中心	发行人缴纳行业协会会员相关费用	否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 SUNMATE 销售功能性遮阳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SUNMATE	销售功能性遮阳材料	364.58	0.98%	460.79	1.48%	287.74	1.1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SUNMATE 销售功能性遮阳材料，金额较小。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相关产品销售定价根据市场价格采用协议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UNMATE 已完成注销，上述关联交易不再继续进行。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6.92	129.36	105.04

3、关联方租赁及代缴污水处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关联方保丰投资租赁办公楼、车间、仓库、餐厅作为生产办公场所，并由保丰投资为其代缴租赁车间的污水处理费。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丰投资	租赁费	115.97	118.65	188.92

出租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缴污水处理费	-	-	13.62
合计	-	115.97	118.65	202.54

报告期内，公司向保丰投资的租赁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参照周边类似经营办公场所、厂房的出租价格，确定公司关联租赁的价格。租赁场所主要为日常办公、员工餐厅、仓库用途，租赁的厂房面积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向保丰投资租赁办公楼、餐厅和仓库。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关联方 SUNMATE 销售遮阳材料外，还向其销售焊接机、裁切机等小型机器设备及样本等产品，SUNMATE 采购机器设备后直接对外销售，不进行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SUNMATE	销售机器设备及样本等	62.55	112.97	54.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UNMATE 已完成注销，上述关联交易不再继续进行。

2、获得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保丰投资存在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余额 (万元)	担保合同起止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保丰投资	本公司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16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22日	是

报告期内，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公司共与该行签订三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773.03 万元和 773.03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保丰投资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事宜，被担保方没有向提供担保方支付任

何对价，并且该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获得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利息转入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承志	-	-	-	-	-
崔月青	-	-	-	-	-
合计	-	-	-	-	-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利息转入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承志	3,078.38	-	132.44	3,210.82	-
崔月青	789.22	-	33.95	823.17	-
合计	3,867.60	-	166.40	4,033.99	-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利息转入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承志	3,151.42	115.80	131.15	320.00	3,078.38
崔月青	856.03	-	33.19	100.00	789.22
合计	4,007.46	115.80	164.34	420.00	3,867.60

孙承志、崔月青与公司的往来款，在借款期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4、购买商标

2019 年 11 月 15 日，玉马美国与 SUNMATE 签署《TRADEMARK ASSIGNMENT AGREEMENT》（《商标转让协议》），SUNMATE 将其持有的 3 项商标作价 13 万美元转让给玉马美国。

J&D Facilitation Consultants, Inc.出具了《Business Valuation Opinion of the Value of Trademarks》，3 项商标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估值合计为 13 万美元。

5、无偿受让商标及专利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玉马窗饰签署《商标权转让合同》，玉马窗饰同

意将其持有的 7 项商标无偿永久转让给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玉马窗饰签署《转让协议》，玉马窗饰同意将其持有的 13 项专利无偿永久转让给公司。

上述商标和专利系玉马窗饰申请取得，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主要是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合理性。

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玉马进出口成立于 2013 年 8 月，设立时，孙承志、崔月青持有玉马进出口 100%的股权。2017 年 2 月 23 日，玉马进出口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本公司认缴，占注册资本的 50%；2017 年 5 月 15 日，玉马进出口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0 万元，其中孙承志减少出资 700.00 万元，崔月青减少出资 300.00 万元，本公司减少出资 80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本公司持有玉马进出口 100%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缴纳行业协会会员相关费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北京人居典范文化发展中心和北京中民建研商务咨询中心缴纳参编费、年会费、宣传费等费用，金额分别为 2.20 万元、17.00 万元和 14.00 万元。

公司系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会员单位。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协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会员企业（包括本公司）在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指导下参与建筑遮阳行业的宣传、年会、标准编写等相关工作的，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实际工作安排，工作相关的宣传费、年会费、标准编写费等，均由北京人居典范文化发展中心和北京中民建研商务咨询中心收取。

因此，上述交易仅为北京人居典范文化发展中心及北京中民建研商务咨询中心根据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工作安排进行收款，建筑遮阳材料协会非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均系因参与行业协会活动发生。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SUNMATE	-	-	824.10	56.15	382.96	21.17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孙承志	往来款	-	-	3,078.38
	玉马进出口减资款	-	-	140.00
崔月青	往来款	-	-	789.22
	玉马进出口减资款	-	-	60.00
保丰投资	租赁费、代缴污水处理费	-	-	183.67
合计	-	-	-	4,251.26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继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

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

(九)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非经常性生产经营方面合同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详细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

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玉马遮阳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的关联交易；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玉马遮阳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玉马遮阳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玉马遮阳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玉马遮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玉马遮阳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玉马遮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玉马遮阳的资金、资产；

(7) 本人/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玉马遮阳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玉马遮阳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孙承志	董事长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2	崔贵贤	董事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3	纪荣刚	董事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4	王玉华	董事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5	赵宝华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6	李维清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7	王瑞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30日-2022年3月7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孙承志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崔贵贤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韩国进道株式会社生产技师、主管,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新产品项目主管,玉马窗饰副总经理,玉马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纪荣刚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企管专员、行政经理,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玉马有限执行董事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玉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科科长,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织布车间主任、董事,玉马窗饰生产三部副主任,玉马有限生产三部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三车间副主任。

赵宝华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潍坊学院法学院副院长，现任潍坊学院法学院教授、山东豪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李维清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吉林省白城粮食学校教师，渤海大学教师。现任潍坊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副教授、教授、院长、院党委书记。现任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李其忠	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2	孙德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8日-2022年3月7日
3	王海萍	监事	2019年9月17日-2022年3月7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李其忠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装饰队长，寿光市交通实业公司经理，现任寿光市盛源建筑设备租赁中心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德斌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玉马窗饰员工，玉马有限生产三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三车间主管。

王海萍女士，1982 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玉马窗饰员工、销售区域主管、销售计划及样品室主管，玉马有限生产部生产计划主管。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副主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孙承志	总经理	2019年3月18日-2022年3月7日
2	崔贵贤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8日-2022年3月7日
3	纪荣刚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18日-2022年3月7日
4	杨金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15日-2022年3月7日
5	国兴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9年5月15日-2022年3月7日
6	梁金桓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23日-2022年3月7日
7	于仕龙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23日-2022年3月7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孙承志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崔贵贤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纪荣刚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金玉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寿光市齿轮箱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厂长，寿光市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董事兼办公室主任、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国兴萍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潍坊顺福昌橡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潍坊亚金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寿

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梁金桓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玉马窗饰生产部经理，玉马有限技术工艺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仕龙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保管员、部门经理，寿光海鑫无纺布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车间主任、综合部经理，山东禾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工厂运营总监，玉马有限生产管理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核心人员郑坤的简历如下：

郑坤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玉马窗饰研发部主管，玉马有限研发部主任。现任公司研发部主任。

（五）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创业或从业历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人员为孙承志，其主要创业或从业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赵宝华	独立董事	潍坊学院	教授	-
		山东豪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	-
王瑞	独立董事	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	教授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李维清	独立董事	潍坊学院	副教授	-
李其忠	监事	寿光市盛源建筑设备租赁中心	经理	-
国兴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寿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
杨金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贵贤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承志之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3月8日，经发起人孙承志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承志、崔贵贤、纪荣刚、王玉华、王社军、赵宝华、李维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社军、赵宝华、李维清为独立董事；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承志担任董事长。2019年5月30日，经董事会提名，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社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王瑞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3月8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德斌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3月8日，经发起人孙承志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其忠、梁金桓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其忠担任监事会主席。2019年9月17日，经监事会提名，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梁金桓辞去监事职务，补选王海萍为监事。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自行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并在工作经营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除前述孙承志持有保丰投资的股权；崔贵贤、王玉华、孙德斌、王海萍、梁金桓、于仕龙、郑坤持有钰鑫投资的份额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持股比例(%)
孙承志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金合种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李其忠	监事	寿光市盛源建筑设备租赁中心	100.00
杨金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5.2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孙承志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3,500.00	35.44
		间接持股	1,787.50	18.10
崔贵贤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00	1.01
		间接持股	55.00	0.56
纪荣刚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0	0.10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玉华	董事、三车间副主任	间接持股	15.00	0.15
李其忠	监事	直接持股	100.00	1.01
孙德斌	职工代表监事、三车间主管	间接持股	10.00	0.10
王海萍	监事、生产部副主任	间接持股	5.00	0.05
杨金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20.00	0.20
梁金桓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00	0.20
		间接持股	35.00	0.35
国兴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60.00	0.61
于仕龙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00	0.03
郑坤	研发部主任	间接持股	15.00	0.15
崔月青	无,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承志的妻子	直接持股	1,500.00	15.19
		间接持股	982.54	9.95
孙成芹	四车间主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承志的姐姐	间接持股	55.00	0.5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构成, 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制度领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 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二) 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薪酬	246.92	129.36	105.04
利润总额	12,647.84	9,406.07	5,976.97
占比	1.95%	1.38%	1.76%

注：上述薪酬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薪酬。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
孙承志	董事长、总经理	58.41
崔贵贤	董事、副总经理	52.13
纪荣刚	董事、副总经理	16.32
王玉华	董事、三车间副主任	11.53
赵宝华	独立董事	4.10
李维清	独立董事	4.10
王瑞	独立董事	2.96
李其忠	监事	-
孙德斌	职工代表监事、三车间主管	7.74
王海萍	监事、生产部副主任	4.89
杨金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3.44
国兴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7.41
梁金桓	副总经理	18.72
于仕龙	副总经理	8.44
郑坤	研发部主任	13.75

注：1、上述薪酬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任职期间的含税薪酬；2、赵宝华、李维清于 2019 年 3 月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王瑞于 2019 年 5 月末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年（含税）。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不领取其他薪酬，也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任职期限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变更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7日	孙承志	-	-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5月29日	孙承志、崔贵贤、王玉华、纪荣刚	王社军、赵宝华、李维清	改制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至今	孙承志、崔贵贤、王玉华、纪荣刚	王瑞、赵宝华、李维清	王社军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增补王瑞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任职期限	监事	变更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7日	崔月青	-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9月16日	李其忠、梁金桓、孙德斌	改制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
2019年9月17日至今	李其忠、孙德斌、王海萍	梁金桓转任副总经理，增补王海萍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任职期限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变更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7日	孙承志	崔贵贤	-	-	-
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5月14日	孙承志	崔贵贤、纪荣刚	-	-	改制为股份公司，由原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从外部引进管理人才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9月22日	孙承志	崔贵贤、纪荣刚、杨金玉、国兴萍	杨金玉	国兴萍	
2019年9月23日至今	孙承志	崔贵贤、纪荣刚、杨金玉、国兴萍、梁金桓、于仕龙	杨金玉	国兴萍	

2018 年以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不属于人员的重大变化, 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 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 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 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年3月8日	全体股东出席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30日	全体股东出席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17日	全体股东出席
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6日	全体股东出席
5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5日	全体股东出席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全体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5日	全体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6月5日	全体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9月2日	全体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9月23日	全体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12月17日	全体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2月17日	全体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2月28日	全体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3月5日	全体董事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4月15日	全体董事出席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全体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 日	全体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5 日	全体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全体监事出席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社军、赵宝华、李维清为独立董事，其中李维清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社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王瑞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积极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参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对关联交易是否公正、合理提出意见以确保公平合理，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自身专业背景，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 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杨金玉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出专门委员会成员；原公司独立董事王社军先生辞职后，公司于2019年6月5日补选新任独立董事王瑞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维清	赵宝华、孙承志
战略委员会	孙承志	王瑞、崔贵贤
提名委员会	王瑞	赵宝华、孙承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宝华	李维清、纪荣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设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

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意见

大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2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7 年 11 月 7 日，寿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公司下发《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寿城管行处字[2017]1-10 号），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年产 2,000 万米遮阳用布生产项目 1 号车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公司罚款 85,418.57 元的行政处罚。

2、2017 年 12 月 28 日，寿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公司下发《建设行政

处罚决定书》（寿城管行处字[2017]1-16号），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年产 2,000 万米遮阳用布生产项目（2 号车间、3 号车间、4 号车间、5 号车间、科研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公司罚款 161,572.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19 日，寿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对前述两项违法行为主动接受处理，及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7 年 2 月 16 日，因公司税款所属期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的附加税（应纳税款为 0 元）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给予公司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性质较轻、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一般原则；《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一) 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同时,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拥有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2、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 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为:

“ (一)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 经营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 经营投资事项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经营投资事项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 经营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经营投资事项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条件；

(3) 经营投资事项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条件；

(4)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条件；

(5)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同时满足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条件。

(三)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以同一或相关资产为经营投资标的，以其累计数计算

经营投资数额。

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子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批准权限以相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2、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的所有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 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一) 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五)款规定,股东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二) 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投资者选择管理者权力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选择公司的管理者。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582,749.14	68,284,909.99	63,098,002.35
应收票据	-	50,000.00	-
应收账款	28,544,078.94	40,121,566.55	36,676,116.55
预付款项	8,242,699.80	1,858,527.10	3,020,280.19
其他应收款	3,763,516.52	5,011,005.74	5,579,629.80
存货	84,569,494.68	78,015,224.90	57,568,881.53
其他流动资产	917,656.64	1,139,498.54	988,768.37
流动资产合计	311,620,195.72	194,480,732.82	166,931,678.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9,948,280.65	158,092,928.54	146,101,919.67
在建工程	18,931,808.13	2,053,727.90	2,946,241.94
无形资产	57,239,211.69	44,201,369.84	27,385,717.23
长期待摊费用	2,421,333.74	2,590,361.52	2,244,76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031.22	718,798.81	644,90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50,780.00	7,672,580.12	14,959,63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809,445.43	215,329,766.73	194,283,176.50
资产总计	593,429,641.15	409,810,499.55	361,214,85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730,284.25	9,900,000.00
应付票据	-	1,895,000.00	13,205,784.7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17,292,310.39	14,459,546.53	21,366,232.00
预收款项	5,432,207.02	8,921,761.32	5,599,964.56
应付职工薪酬	8,099,471.46	7,564,818.31	5,244,835.15
应交税费	4,051,418.47	7,609,286.49	6,312,469.60
其他应付款	2,499,347.82	3,325,459.13	44,878,566.38
其中：应付利息		9,340.75	11,962.51
流动负债合计	37,374,755.16	51,506,156.03	106,507,852.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34,646.67	391,206.67	447,7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646.67	391,206.67	447,766.67
负债合计	37,709,401.83	51,897,362.70	106,955,619.1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8,760,000.00	88,900,000.00	85,100,000.00
资本公积	336,145,350.05	113,587,378.50	94,587,378.50
其他综合收益	-49,797.83	-	-
盈余公积	11,972,124.82	15,409,726.71	7,457,056.72
未分配利润	108,892,562.28	140,016,031.64	67,114,80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5,720,239.32	357,913,136.85	254,259,236.15
股东权益合计	555,720,239.32	357,913,136.85	254,259,236.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3,429,641.15	409,810,499.55	361,214,855.2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3,586,995.89	321,846,114.39	256,165,348.36
减：营业成本	206,015,304.65	180,561,992.48	147,658,739.68
税金及附加	4,906,279.44	4,513,046.76	2,765,084.57
销售费用	13,072,890.04	9,221,188.28	9,096,429.87
管理费用	22,342,209.60	20,846,679.53	22,396,226.81
研发费用	12,330,521.41	10,048,658.41	9,600,894.98
财务费用	-1,158,583.91	773,268.38	3,925,794.26
其中：利息费用	327,860.71	2,004,494.73	2,076,592.41
利息收入	265,324.10	398,578.04	156,010.7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其他收益	64,960.00	140,060.00	61,8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759.5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1,647.9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2,180.31	-1,106,415.38	-752,49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025.0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291,561.81	94,937,950.21	60,031,542.42
加：营业外收入	672,215.65	231,163.05	34,021.00
减：营业外支出	485,368.17	1,108,407.33	295,845.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478,409.29	94,060,705.93	59,769,718.18
减：所得税费用	17,361,508.99	13,206,805.23	8,516,62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16,900.30	80,853,900.70	51,253,095.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16,900.30	80,853,900.70	51,253,095.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16,900.30	80,853,900.70	51,253,095.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97.83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797.8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067,102.47	80,853,900.70	51,253,09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67,102.47	80,853,900.70	51,253,095.1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9	0.94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9	0.94	0.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436,022.91	342,510,330.70	256,982,88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24,553.40	13,536,386.81	20,326,62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466.58	493,535.09	3,973,54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100,042.89	356,540,252.60	281,283,05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002,227.82	194,275,789.54	146,182,04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16,361.11	34,389,230.85	24,194,92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53,413.01	16,637,414.07	9,930,59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9,756.07	24,461,498.48	19,860,68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11,758.01	269,763,932.94	200,168,25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88,284.88	86,776,319.66	81,114,79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09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8,759.5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1,270.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998,759.52	91,270.9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35,550.00	47,103,107.17	74,143,45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09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9,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525,550.00	47,103,107.17	76,042,75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6,790.48	-47,011,836.23	-76,042,75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40,000.00	18,040,000.00	32,7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0,284.25	7,730,284.25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70,284.25	25,770,284.25	42,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60,568.50	9,900,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201.46	343,149.78	421,26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339,921.18	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7,769.96	52,583,070.96	4,721,26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72,514.29	-26,812,786.71	38,038,73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874,058.73	185,995.70	-101,829.2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08,067.42	13,137,692.42	43,008,95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29,909.99	49,892,217.57	6,883,26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37,977.41	63,029,909.99	49,892,217.57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018 号），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市场需求、订单获取能力和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下游产品主要运用于公共建筑、办公建筑、酒店、家居等建筑物的遮阳，应用领域广阔且市场空间巨大，消费者对建筑遮阳的需求带动了公司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近年来，公司通过行业展会等获取了较多新客户和新订单，开拓了新的市场和需求，同时在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开发、成本控制等方面有所进步，生产的产品能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并获得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随着客户群体及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616.53 万元、32,184.61 万元、38,358.70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订单获取能力和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

能力将对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产生重要影响。

(二)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随业务发展而增加,保持与营业收入一致的变动趋势,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而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聚酯纤维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酯纤维的市场价格水平对公司的成本与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三) 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运杂费,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以及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在费用中占比较大。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四) 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以及“(四)期间费用分析”。

(五) 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616.53 万元、32,184.61 万元以及 38,358.7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4%、19.18%;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36%、43.90%和 46.2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18%、44.54%和 46.86%,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提高了 1.36 个百分点,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了 2.32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阳光面料收入占比增加,同时该产品毛利率也有所提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遮光面料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有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分析”和“(三) 毛利率分析”。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

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A、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损失准备。

B、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本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②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对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计提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提损失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计入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期末可变现净值以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报价扣除产品实现销售的相关费用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

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资产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其他资产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

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3	直线法
商标权	1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

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

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

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境内市场销售商品的情况：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货物签收单确认收入实现。

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况：按照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货运公司并经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确认收入实现。

直接出口至境外销售商品的情况：公司外销出口商品主要以 FOB、CIF、CFR 成交，出口商品在报关离境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外销出口收入实现。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之前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前)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

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付利息	11,962.51	-
其他应付款	44,866,603.87	44,878,566.38
管理费用	31,997,121.79	22,396,226.81
研发费用	-	9,600,894.98

(3)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公司前期数据无影响，本公司不对比较财务

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拟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若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不产生影响，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10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免征、21%+8.84%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玉马遮阳	15%
玉马进出口	20%
玉马新能源	免征
玉马美国	玉马美国注册于美国加州，适用于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加州州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美国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加州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且最低缴纳金额为 800.00 美元。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366），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玉马进出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根据 2015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以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2017 年度，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玉马进出口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

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玉马新能源作为光伏发电企业符合以上规定，2017年至201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至202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出口销售货物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母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功能性遮阳材料等产品出口根据规定执行17%的退税率；子公司玉马进出口产品实行“免、退”办法，成品帘及轨道配件等产品根据规定执行17%、13%、5%的退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开始，母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等产品执行16%的退税率，子公司玉马进出口成品帘及轨道配件等产品执行16%、13%、10%以及5%的退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39号）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等产品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13%的退税率，子公司玉马进出口成品帘及轨道配件等产品执行13%、10%的退税率。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2019年1月27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的规定，“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7	-39.32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38	14.01	6.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8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2	-46.10	-2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330.00	-476.00	-1,079.40
所得税影响额	-32.09	-82.03	-164.83
少数股东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1.85	-465.38	-933.78
净利润	10,911.69	8,085.39	5,125.31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67%	-5.76%	-1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93.54	8,550.77	6,059.09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分别为 -1,079.40 万元、-476.00 万元以及 -330.00 万元，系股权激励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的损益。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8.34	3.78	1.57
速动比率（倍）	6.07	2.26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	12.73%	29.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5%	12.66%	29.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3	4.03	2.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02%	0.00%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7	8.38	8.31
存货周转率（次）	2.53	2.66	2.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865.34	11,546.42	7,788.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6.77	47.92	29.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9	0.98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4	0.15	0.5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4.96	1.19	1.19
	2018年度	27.09	0.94	0.94
	2017年度	25.92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5.38	1.21	1.21
	2018年度	28.65	1.00	1.00
	2017年度	30.64	0.77	0.77

八、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9,876.00 万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81.40 万元（含税）。上述事项拟报至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无需设置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2、其他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616.53 万元、32,184.61 万元以及 38,358.7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4%、19.18%。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325.67	97.31	31,119.09	96.69	24,614.91	96.09
其他业务收入	1,033.03	2.69	1,065.52	3.31	1,001.63	3.91
营业收入合计	38,358.70	100.00	32,184.61	100.00	25,61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均在 96%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成品帘及轨道配件、样本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遮光面料	12,291.69	32.93	10,699.83	34.38	9,382.74	38.12
可调光面料	12,672.31	33.95	11,046.09	35.50	9,040.17	36.73
阳光面料	12,361.67	33.12	9,373.17	30.12	6,191.99	25.16
合计	37,325.67	100.00	31,119.09	100.00	24,614.91	100.00

公司产品分为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报告期内，三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平均，三类产品收入均稳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遮光面料	1,263.54	9.73	1,193.01	8.97	1,106.76	8.48
可调光面料	1,281.99	9.88	1,071.51	10.31	861.10	10.50
阳光面料	771.78	16.02	622.58	15.06	414.89	14.92
合计	3,317.31	11.25	2,887.11	10.78	2,382.74	10.33

(1) 遮光面料收入分析

遮光面料的生产工艺相对成熟，技术门槛相对其他面料而言较低，市场竞争相对充分。遮光面料从形态上主要分为垂直帘面料和卷帘面料，从遮光效果上主要分为全遮光面料和半遮光面料。全遮光面料相较半遮光面料而言，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单价也较高。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遮光面料销量和单价均有所提高，销量提高主要得益于全遮光面料销量的增加；同时，由于全遮光面料销量的增加使得遮光面料平均单价也有所提高。

(2) 可调光面料收入分析

可调光面料构造较为新颖，且品种在不断创新中，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因此对新品种的研发生产能力决定了在市场上对产品的定价能力。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不断推出新品种，报告期内公司可调光面料新增 200 余种新产品，销量也大幅增加。

可调光面料分为基础款、精细款、香格里拉款以及其他系列，基础款与其他款式相比定价相对较低，除基础款外的其他款式销售价格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可调光面料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基础款可调光面料销量增幅较大。

(3) 阳光面料收入分析

与传统的遮光面料相比，阳光面料性能上兼具遮光和透视景观的优势，耐候性强，尺寸稳定，除用于立面外，也被用于大型公共、商业建筑顶层，由于其应用场景广泛，自公司研发生产该产品后，国内外市场客户需求一直不断增加。阳光面料对工艺要求较高，有一定技术壁垒，因此定价较高，是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阳光面料分为基础款、双层调光款、提印款等，报告期内各年度，阳光面料基础款单价略有提高，且销量增幅较大，因此阳光面料的平均单价有所提高。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其中：华东地区	5,103.84	13.67	4,651.66	14.95	3,895.93	15.83
华南地区	2,563.33	6.87	2,276.52	7.32	1,503.08	6.11
华中地区	1,178.00	3.16	1,477.63	4.75	1,189.90	4.83
西南地区	1,049.13	2.81	794.74	2.55	573.81	2.33
华北地区	1,046.15	2.80	1,153.60	3.71	980.68	3.98
西北地区	566.10	1.52	854.45	2.75	525.40	2.13
东北地区	401.08	1.07	311.18	1.00	247.80	1.01
小计	11,907.62	31.90	11,519.78	37.02	8,916.60	36.22
境外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欧洲	11,804.63	31.63	9,613.25	30.89	7,417.40	30.13
亚洲	4,888.80	13.10	3,378.74	10.86	2,390.13	9.71
北美洲	4,124.59	11.05	2,753.27	8.85	2,183.57	8.87
南美洲	3,846.50	10.31	3,413.01	10.97	3,119.46	12.67
非洲	612.85	1.64	438.18	1.41	584.45	2.37
大洋洲	140.67	0.38	2.85	0.01	3.29	0.01
小计	25,418.05	68.10	19,599.31	62.98	15,698.31	63.78
合计	37,325.67	100.00	31,119.09	100.00	24,61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均超过 60%，主要是由于功能性遮阳产品发源于欧洲、美洲等地，在境外市场已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重点区域为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同时，境内市场对功能性遮阳产品的需求也在逐步发展中，目前公司内销的重点区域为华东和华南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953.75	21.31	5,207.71	16.73	3,777.60	15.35
二季度	10,499.59	28.13	8,993.49	28.90	6,303.48	25.61
三季度	8,760.45	23.47	8,097.01	26.02	6,987.67	28.39
四季度	10,111.89	27.09	8,820.88	28.35	7,546.15	30.66
合计	37,325.67	100.00	31,119.09	100.00	24,614.91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度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其他各季度的销售收入整体差异不大，无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5、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1) 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第三方回款金额	-	-	311.33
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	54.65	724.42	3,701.32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54.65	724.42	4,012.65
营业收入	38,358.70	32,184.61	25,616.5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2.25	15.6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回款中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012.65 万元、724.42 万元和 54.65 万元，销售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6%、2.25% 和 0.14%。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加强对销售回款的管理，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呈逐期下降趋势。

(2) 第三方回款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	-	-	-	4.97	0.12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	-	12.34	0.31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54.65	100.00	724.42	100.00	3,701.32	92.24
小计	54.65	100.00	724.42	100.00	3,718.63	92.67
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形	-	-	-	-	294.02	7.33
合计	54.65	100.00	724.42	100.00	4,012.65	100.00

2019 年度，公司仅有一家客户发生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为 54.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4%。该客户为尼日利亚客户，支付方面存在较多限制，因此通过第三方账户付款，公司在根据内控流程履行了审批程序后，与该客户进行交易。

(二) 营业成本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765.87 万元、18,056.20 万元以及 20,601.5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22.28%，

2019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为14.10%，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834.35	96.28	17,257.38	95.58	13,986.73	94.72
其他业务成本	767.18	3.72	798.81	4.42	779.14	5.28
营业成本合计	20,601.53	100.00	18,056.20	100.00	14,76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3,986.73万元、17,257.38万元和19,834.35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94.72%、95.58%和96.28%。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遮光面料	8,167.19	41.18	7,246.10	41.99	6,262.20	44.77
可调光面料	5,625.50	28.36	4,896.46	28.37	4,231.07	30.25
阳光面料	6,041.65	30.46	5,114.82	29.64	3,493.47	24.98
合计	19,834.35	100.00	17,257.38	100.00	13,98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945.63	65.27	11,490.19	66.58	8,769.38	62.70
直接人工	2,025.64	10.21	1,586.49	9.19	1,290.97	9.23
制造费用	3,091.44	15.59	2,620.84	15.19	2,500.55	17.88
燃料与动力	1,771.63	8.93	1,559.87	9.04	1,425.82	10.19
合计	19,834.35	100.00	17,257.38	100.00	13,98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4、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数量	单价
聚酯纤维	5,340.25	11.75	4,976.71	12.73	4,211.86	11.87
水性丙烯酸乳液	1,800.40	7.07	1,791.63	7.04	1,304.72	6.52
PVC	1,898.00	6.11	1,588.00	6.05	1,310.00	5.97

报告期内，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占材料成本的比重接近 60%。2018 年度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价格有所上涨，PVC 价格波动较小；2019 年度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价格均波动较小，聚酯纤维价格回落至 2017 年水平。

(三)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86	44.54	43.18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73	25.03	22.21
综合毛利率	46.29	43.90	42.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呈稳步上升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18%、44.54%和 46.86%。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遮光面料	32.93	33.56	34.38	32.28	38.12	33.2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可调光面料	33.95	55.61	35.50	55.67	36.73	53.20
阳光面料	33.12	51.13	30.12	45.43	25.16	43.58
合计	100.00	46.86	100.00	44.54	100.00	43.18

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提高了 1.36 个百分点，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了 2.32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阳光面料收入占比增幅较大，同时该产品毛利率也逐年提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遮光面料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遮光面料	33.56	1.28 个百分点	32.28	-0.98 个百分点	33.26
可调光面料	55.61	-0.06 个百分点	55.67	2.47 个百分点	53.20
阳光面料	51.13	5.70 个百分点	45.43	1.85 个百分点	43.58
合计	46.86	2.32 个百分点	44.54	1.36 个百分点	43.18

(1) 遮光面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遮光面料属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产品，附加值较其他产品而言相对较低，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波动影响较大。

2018 年度公司遮光面料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0.9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聚酯纤维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均有所提高，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度聚酯纤维等材料采购价格回落，遮光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2) 可调光面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可调光面料是经过特殊织造工艺实现两层相互错位调光或三层组织结构调光的面料，其结构新颖、调节光线便捷，具有一定的装饰性特点，因此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可调光面料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不断推出新品种，报告期内，公司可调光面料新增 200 余种新产品，公司研发生产的可调光面料是市场趋势的引导，公司的可调光面料在展会展出后，一般会成为当季流行面料款式的指引，对新产品具有较强的定价权；②可调

光面料注重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由于其可调光的构造属性,生产中聚酯纤维等材料用量相对较少,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8 年度公司可调光面料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提高了 2.47 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可调光面料产量增加摊薄固定成本,致使毛利率有所提高;2019 年度可调光面料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不大。

(3) 阳光面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阳光面料作为一种以改性 PVC 包覆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形成的包覆丝为纱线,并通过特殊工艺织造而成的面料,具有尺寸稳定、耐候性强、色牢度高等多种优越性能,生产工序较传统遮光面料复杂,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阳光面料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对阳光面料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取得良好成效,阳光面料销售单价有所提高,且随着产量增加摊薄固定成本,致使单位成本下降。

2、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先锋新材	-	41.63	44.11
西大门	39.22	37.28	41.15
平均值	39.22	39.46	42.63
本公司	46.86	44.54	43.1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可调光面料占收入的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和收入规模与西大门相似,公司与西大门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与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遮光面料	西大门	45.77	32.90	48.51	30.57	50.55	36.36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本公司	32.93	33.56	34.38	32.28	38.12	33.26
	差异	-12.84	0.66	-14.13	1.71	-12.43	-3.10
可调光面料	西大门	9.07	51.76	10.36	52.67	11.09	53.71
	本公司	33.95	55.61	35.50	55.67	36.73	53.20
	差异	24.88	3.85	25.14	3.00	25.64	-0.51
阳光面料	西大门	38.78	45.77	36.09	45.04	34.55	47.75
	本公司	33.12	51.13	30.12	45.43	25.16	43.58
	差异	-5.66	5.36	-5.97	0.39	-9.39	-4.17

公司对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遮光面料的销售占比低于西大门，对毛利率较高的可调光面料的销售占比远高于西大门，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西大门。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307.29	3.41	922.12	2.87	909.64	3.55
管理费用	2,234.22	5.82	2,084.67	6.48	2,239.62	8.74
研发费用	1,233.05	3.21	1,004.87	3.12	960.09	3.75
财务费用	-115.86	-0.30	77.33	0.24	392.58	1.53
合计	4,658.70	12.15	4,088.98	12.70	4,501.93	17.57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7%、12.70%和 12.15%，期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2017 年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多。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9.41	30.55	308.47	33.45	255.12	28.0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17.93	24.32	169.35	18.37	171.66	18.87
运杂费	317.49	24.29	281.50	30.53	300.51	33.04
清关税费	52.11	3.99	-	-	-	-
差旅费	45.17	3.46	42.21	4.58	43.55	4.79
业务招待费	38.26	2.93	34.56	3.75	38.79	4.26
租赁费	37.19	2.84	25.22	2.73	25.45	2.80
咨询费	34.57	2.64	20.07	2.18	22.52	2.48
其他	65.15	4.98	40.74	4.42	52.04	5.72
合计	1,307.29	100.00	922.12	100.00	909.64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09.64 万元、922.12 万元以及 1,307.29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3.55%、2.87%和 3.41%，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人员人数与工资水平均有所上涨，因此职工薪酬增长较多；2) 公司加大行业展会等广告宣传投入；3) 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成立美国子公司以拓宽北美市场销售渠道，产品入境美国产生清关税费。

本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先锋新材	-	32.59	30.56
西大门	4.08	5.03	5.26
平均值	4.08	18.81	17.91
本公司	3.41	2.87	3.5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公司业务结构和主要经营地点均存在较大差异，致使销售推广费和员工工资等费用差异较大。

销售推广方面，先锋新材的主营产品分为遮阳材料和遮阳成品，其中遮阳成

品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因此销售推广费用较多；西大门与本公司均为面料生产商，业务结构与本公司较为相似，参加展会为面料生产商的主要业务开拓渠道，但由于西大门增加了门市店等推广渠道，因此销售推广费用高于本公司。

职工薪酬方面，先锋新材报告期内有一家主要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当地的用工成本等均高于国内；西大门位于经济相对发达的浙江地区，销售人员发放工资薪酬、差旅费等支出均较高，且西大门销售人员较本公司多数十名，也导致其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高于本公司。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和资产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50.30	38.06	701.88	33.67	488.47	21.81
折旧及摊销	337.69	15.11	268.71	12.89	200.39	8.95
股份支付	330.00	14.77	476.00	22.83	1,079.40	48.20
咨询费	228.53	10.23	143.53	6.89	133.59	5.96
办公经费	121.73	5.45	127.06	6.09	107.02	4.78
业务招待费	73.76	3.30	60.09	2.88	39.54	1.77
修理费	59.66	2.67	37.54	1.80	15.35	0.69
租赁费	51.47	2.30	51.74	2.48	54.53	2.43
其他	181.08	8.10	218.12	10.46	121.34	5.42
合计	2,234.22	100.00	2,084.67	100.00	2,239.62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74%、6.48% 和 5.82%，其中股份支付是影响管理费用率的主要因素，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079.40 万元、476.00 万元和 330.00 万元。如扣除股份支付影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160.22 万元、1,608.67 万元和 1,904.22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53%、5.00%和 4.96%，整体保持稳定。

本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先锋新材	-	16.30	8.69
西大门	5.67	4.78	5.41
平均值	5.67	10.54	7.05
本公司	5.82	6.48	8.74
本公司（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4.96	5.00	4.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影响）整体低于先锋新材，与西大门较为接近，主要系先锋新材报告期内有一家主要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当地的用工成本和物价均高于国内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60.09 万元、1,004.87 万元和 1,233.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3.12%和 3.2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性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材料投入	544.62	346.12	661.47
人工投入	464.53	420.41	255.69
折旧与摊销	79.68	28.93	13.73
合作与委外费用	77.67	171.56	-
燃料动力	35.92	16.21	25.92
其他费用	30.62	21.64	3.29
合计	1,233.05	1,004.87	960.09

4、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负数代表净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2.79	200.45	207.66
减：利息收入	26.53	39.86	15.60
汇兑损益	-145.36	-106.82	179.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23.25	23.55	21.02
合计	-115.86	77.33	392.5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相关利息。

在汇兑损益方面，公司存在较多通过美元结算的境外业务及境外客户，2017 年度受当期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产生了汇兑损失；2018 年度、2019 年度受人民币贬值影响，进而产生了汇兑收益。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40 万元、23.12 万元、67.2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供应商的质量扣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科技创新政策兑现奖励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19]80 号	10.00	-	-
工业转型发展奖励	寿光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工业转型发展奖励资金的建议》寿工组办发[2018]7 号、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工业转型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18]1344 号	2.58	-	-
企业上云标杆奖励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第一次清算省级“云服务券”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预指[2019]18 号	20.00	-	-
纳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中共文家街道工委、文家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文发[2019]6 号	5.00	-	-
商务扶持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19]455 号	5.30	-	-
知权局 2018 实施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专利实施补助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19]350 号	5.00	-	-

项目	依据文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47.88	-	-

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47.88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50	14.01	6.19
政府补助合计	54.38	14.01	6.19
利润总额	12,647.84	9,406.07	5,976.97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0.43%	0.15%	0.1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总额分别为 6.19 万元、14.01 万元以及 54.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15%和 0.43%。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公司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58 万元、110.84 万元、48.54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2018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寿光洪涝灾害捐赠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

(六)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12,629.16	9,493.80	6,003.15
利润总额	12,647.84	9,406.07	5,976.97
净利润	10,911.69	8,085.39	5,125.3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25.31 万元、8,085.39 万元以及 10,911.6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营业务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主要影响的损益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营业收入	38,358.70	100.00	32,184.61	100.00	25,616.53	100.00
营业成本	20,601.53	53.71	18,056.20	56.10	14,765.87	57.64
销售费用	1,307.29	3.41	922.12	2.87	909.64	3.55
管理费用	2,234.22	5.82	2,084.67	6.48	2,239.62	8.74
研发费用	1,233.05	3.21	1,004.87	3.12	960.09	3.75
财务费用	-115.86	-0.30	77.33	0.24	392.58	1.53
营业利润	12,629.16	32.92	9,493.80	29.50	6,003.15	23.43
利润总额	12,647.84	32.97	9,406.07	29.23	5,976.97	23.33
净利润	10,911.69	28.45	8,085.39	25.12	5,125.31	20.0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随着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详见本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33.78 万元、-465.38 万元及-181.85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

（八）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86.25	1,328.07	867.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10	-7.39	-16.23
合计	1,736.15	1,320.68	851.66
利润总额	12,647.84	9,406.07	5,976.9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73%	14.04%	14.25%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具体关系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2,647.84	9,406.07	5,976.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7.18	1,410.91	896.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14	-16.40	-1.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83	20.45	15.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8.72	-89.32	-58.71
其他	-	-4.96	-
所得税费用	1,736.15	1,320.68	851.66

2、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33	137.44	73.41
教育费附加	79.86	58.90	31.46
地方教育附加	53.24	39.27	20.97
其他	171.21	215.69	150.66
合计	490.63	451.30	276.51

(九)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公司损益的项目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83.16	-	-
资产减值损失	-259.22	-110.64	-75.25
资产处置收益	-	2.30	-
投资收益	90.88	-	-
其他收益	6.50	14.01	6.19

1、信用减值损失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5.31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07.86	-	-
合计	183.16	-	-

2、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9.65	-30.88
存货跌价损失	-259.22	-101.00	-44.37
合计	-259.22	-110.64	-75.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

3、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30	-
合计	-	2.30	-

4、投资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90.88	-	-
合计	90.88	-	-

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5、其他收益

2017 年以来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5.66	5.66	5.66
其他	0.84	8.35	0.53
合计	6.50	14.01	6.19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寿财预指[2015]838 号	5.66	5.66	5.66
外经贸资金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企指[2016]172 号、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服务业（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寿财预指[2017]149 号	-	-	0.53
出口信保补助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寿财预指[2018]252 号	-	8.35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寿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寿财预指[2019]41 号	0.84	-	-
合计	-	6.50	14.01	6.19

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并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及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并对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关注（具体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及意见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162.02	52.51	19,448.07	47.46	16,693.17	46.21
非流动资产	28,180.94	47.49	21,532.98	52.54	19,428.32	53.79
总资产合计	59,342.96	100.00	40,981.05	100.00	36,121.49	100.00

随着行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资产规模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558.27	59.55	6,828.49	35.11	6,309.80	37.80
应收票据	-	-	5.00	0.03	-	-
应收账款	2,854.41	9.16	4,012.16	20.63	3,667.61	21.97
预付款项	824.27	2.65	185.85	0.96	302.03	1.81
其他应收款	376.35	1.21	501.10	2.58	557.96	3.3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8,456.95	27.14	7,801.52	40.11	5,756.89	34.49
其他流动资产	91.77	0.29	113.95	0.59	98.88	0.59
流动资产合计	31,162.02	100.00	19,448.07	100.00	16,693.1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93.17 万元、19,448.07 万元及 31,162.02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前一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6.50%、60.23%。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均超过 9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37	0.07	0.47	0.01	2.71	0.04
银行存款	18,521.33	99.80	6,246.90	91.48	4,982.42	78.96
其他货币资金	24.58	0.13	581.12	8.51	1,324.67	20.99
合计	18,558.27	100.00	6,828.49	100.00	6,309.8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309.80 万元、6,828.49 万元及 18,55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0%、35.11%及 59.55%。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较快、回款良好，并于 2019 年下半年完成增资扩股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2019 年末，公司存放在境外子公司的款项金额为 303.04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00 万元、0 万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3,014.62	4,247.69	3,864.54
坏账准备	160.22	235.54	196.93
应收账款净额	2,854.41	4,012.16	3,667.61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16	20.63	21.9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4	12.47	14.32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667.61万元、4,012.16万元和2,854.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7%、20.63%和9.16%；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2%、12.47%和7.44%。2018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净额伴随营业收入相应增长。2019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小，主要是由于2020年春节较早，导致应收账款在2019年末前回款较为集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945.84	97.72	3,847.43	90.58	3,790.45	98.08
1-2年	8.32	0.28	368.89	8.68	74.09	1.92
2-3年	60.46	2.01	31.38	0.74	-	-
合计	3,014.62	100.00	4,247.69	100.00	3,864.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始终保持在90%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45.84	5.00	147.29	2,798.55
1-2年	8.32	10.00	0.83	7.49

2-3年	60.46	20.00	12.09	48.37
合计	3,014.62	-	160.22	2,854.41
2018-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47.43	5.00	192.37	3,655.06
1-2年	368.89	10.00	36.89	332.00
2-3年	31.38	20.00	6.28	25.10
合计	4,247.69	-	235.54	4,012.16
2017-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90.45	5.00	189.52	3,600.93
1-2年	74.09	10.00	7.41	66.68
合计	3,864.54	-	196.93	3,667.61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对象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TRENDIY B.V.	非关联方	489.80	16.25	24.49	1年以内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272.78	9.05	13.64	1年以内
NEXT ERA, LLC	非关联方	269.30	8.93	13.46	1年以内
江门嘉仪家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29	5.88	8.86	1年以内
NEVALUZ VALENCIA, S.L.	非关联方	165.09	5.48	8.25	1年以内
合计	-	1,374.27	45.59	68.71	-

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SUNMATE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824.10	19.40	56.15	1年以内/1-2年
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	非关联方	669.57	15.76	33.48	1年以内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非关联方	430.57	10.14	21.53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上海圣腾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7	4.27	9.06	1年以内
NEXT ERA, LLC	非关联方	167.59	3.95	8.38	1年以内
合计	-	2,273.09	53.52	128.60	-

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TRENDIY B.V.	非关联方	639.00	16.53	31.95	1年以内
SUNMATE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82.96	9.91	21.17	1年以内 /1-2年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 BLACHA SP.J.	非关联方	223.94	5.79	11.20	1年以内
绍兴市意美德窗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3	3.65	7.06	1年以内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非关联方	138.53	3.58	6.93	1年以内
合计	-	1,525.56	39.46	78.30	-

(4)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货款。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02.03万元、185.85万元和824.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1%、0.96%和2.65%。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征地预存款、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等。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557.96万元、501.10万元和376.3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4%、2.58%和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7.91	18.40	256.53	12.83	307.32	15.37
1-2年	20.89	2.09	207.18	20.72	66.22	6.62
2-3年	9.30	1.86	62.23	12.45	-	-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4年	1.00	0.40	-	-	344.00	137.60
4-5年	-	-	105.80	84.64	-	-
合计	399.10	22.74	631.73	130.63	717.55	159.59

截至2019年末，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51.47	1年以内	63.01	12.57
REXFORD INDUSTRIAL	押金	84.06	1年以内	21.06	4.20
寿光市圣坤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71	1-2年	5.19	2.07
福建晋江聚旺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设备款	7.58	2-3年	1.90	1.52
上海金霞化纤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5	1年以内	1.72	0.34
合计	-	370.67	-	92.88	20.71

截至2018年末，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寿光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预存款	295.73	1-2年； 4-5年	46.81	103.64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118.78	1年以内	18.80	5.94
寿光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土地指标款等	61.23	2-3年	9.69	12.25
江苏吉罗尼亚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6.33	2.00
青岛奥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洲际酒店	保证金	20.98	1年以内	3.32	1.05
合计	-	536.72	-	84.96	124.87

截至2017年末，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寿光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预存款	533.93	1年以内； 3-4年	74.41	147.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寿光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土地指标款等	64.73	1-2年	9.02	6.47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53.71	1年内; 1-2年	7.49	2.7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存服务费	15.98	1年以内	2.23	0.80
上海金霞化纤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1	1年以内	1.23	0.44
合计	-	677.16	-	94.38	157.5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往来对象均为发行人非关联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超过一年未回收的款项主要为征地预存款和保证金。

(6) 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94.01	14.84	1,046.13	13.22	1,068.77	18.42
在产品	393.58	4.51	689.12	8.71	518.63	8.94
半成品	2,036.10	23.35	1,702.55	21.52	1,422.00	24.51
委托加工物资	225.09	2.58	197.87	2.50	183.88	3.17
库存商品	4,648.11	53.31	4,014.81	50.75	2,317.74	39.95
发出商品	121.59	1.39	261.02	3.30	290.24	5.00
合计	8,718.46	100.00	7,911.52	100.00	5,80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以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801.26万元、7,911.52万元和8,718.46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317.74万元、4,014.81万元和4,648.11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39.95%、50.75%和53.31%。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大且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同客户下达订单的频率不等，且部分客户出于运输成本考虑，会要求一段时间内下达的订单上的产品均备货完毕后一并发货，因此年末库存商品中存在较多对应客户订单的产品；②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报告期内新推出的产品种类大幅增加，每种产品少量备货导致库存规模增大。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4.01	-	1,294.01
在产品	393.58	-	393.58
半成品	2,036.10	-	2,036.10
委托加工物资	225.09	-	225.09
库存商品	4,648.11	261.52	4,386.59
发出商品	121.59	-	121.59
合计	8,718.46	261.52	8,456.95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6.13	-	1,046.13
在产品	689.12	-	689.12
半成品	1,702.55	-	1,702.55
委托加工物资	197.87	-	197.87
库存商品	4,014.81	109.99	3,904.82
发出商品	261.02	-	261.02
合计	7,911.52	109.99	7,801.52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8.77	-	1,068.77
在产品	518.63	-	518.63

半成品	1,422.00	-	1,422.00
委托加工物资	183.88	-	183.88
库存商品	2,317.74	44.37	2,273.37
发出商品	290.24	-	290.24
合计	5,801.26	44.37	5,756.89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8.88 万元、113.95 万元和 91.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为待抵扣的进项税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994.83	56.76	15,809.29	73.42	14,610.19	75.20
在建工程	1,893.18	6.72	205.37	0.95	294.62	1.52
无形资产	5,723.92	20.31	4,420.14	20.53	2,738.57	14.10
长期待摊费用	242.13	0.86	259.04	1.20	224.48	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0	0.43	71.88	0.33	64.49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5.08	14.92	767.26	3.56	1,495.96	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80.94	100.00	21,532.98	100.00	19,428.32	100.0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资产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842.86	24.03	4,070.38	25.75	4,288.02	29.3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机器设备	11,845.30	74.06	11,383.04	72.00	10,031.66	68.66
运输设备	42.75	0.27	47.64	0.30	56.46	0.39
办公及其他资产	263.91	1.65	308.22	1.95	234.05	1.60
合计	15,994.83	100.00	15,809.29	100.00	14,610.1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构成,其中,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8.66%、72.00%和 74.06%。2018 年度由于公司多台多尼尔剑杆织机设备安装完毕转固,因此 2018 年末机器设备价值有所增加。

2)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90.03	947.17	-	3,842.86
机器设备	18,893.53	7,048.23	-	11,845.30
运输设备	141.17	98.42	-	42.75
办公及其他资产	532.89	268.97	-	263.91
合计	24,357.62	8,362.79	-	15,994.83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90.03	719.65	-	4,070.38
机器设备	16,838.56	5,455.52	-	11,383.04
运输设备	128.34	80.70	-	47.64
办公及其他资产	491.21	182.98	-	308.22
合计	22,248.14	6,438.84	-	15,809.29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80.37	492.35	-	4,288.02
机器设备	14,387.12	4,355.46	-	10,031.66
运输设备	118.60	62.13	-	56.46
办公及其他资产	356.18	122.13	-	234.05
合计	19,642.27	5,032.08	-	14,610.1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正常，资产质量良好，且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94.62 万元、205.37 万元和 1,893.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0.95%和 6.72%。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待安装设备、创新实验车间等，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226.21	-	1,226.21
创新实验车间	555.04	-	555.04
餐厅工程	94.67	-	94.67
零星工程	17.26	-	17.26
合计	1,893.18	-	1,893.18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及商标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5,615.82	4,412.99	2,738.57
软件	18.17	7.15	-
商标权	89.93	-	-
合计	5,723.92	4,420.14	2,738.57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2,738.57 万元、4,420.14 万元和 5,723.9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0%、20.53%和 20.31%。

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4)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24.48 万元、259.04 万元和 242.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1.20%和 0.86%，主要为办公楼装修费等。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4.49 万元、71.88 万元和 121.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33%和 0.4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9.23	71.33	60.79
信用减值损失	28.16	-	-
可抵扣亏损	23.15	-	3.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26	0.55	-
合计	121.80	71.88	64.49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5.96 万元、767.26 万元和 4,205.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0%、3.56%和 14.92%，主要为设备采购款、工程预付款以及土地预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款	123.75	65.96	174.24
预付设备款	38.92	701.30	1,321.72
预付土地款	4,042.41	-	-
合计	4,205.08	767.26	1,495.96

注：预付土地款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所在土地预付土地款。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

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既定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中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分析。

综上，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 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737.48	99.11	5,150.62	99.25	10,650.79	99.58
非流动负债	33.46	0.89	39.12	0.75	44.78	0.42
负债合计	3,770.94	100.00	5,189.74	100.00	10,695.56	100.00

除递延收益外，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0,650.79万元、5,150.62万元和3,737.48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99%以上。公司2018年末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偿还股东往来款所致。2019年末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773.03	15.01	990.00	9.30
应付票据	-	-	189.50	3.68	1,320.58	12.40
应付账款	1,729.23	46.27	1,445.95	28.07	2,136.62	20.06
预收款项	543.22	14.53	892.18	17.32	560.00	5.26
应付职工薪酬	809.95	21.67	756.48	14.69	524.48	4.92
应交税费	405.14	10.84	760.93	14.77	631.25	5.9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49.93	6.69	332.55	6.46	4,487.86	42.14
流动负债合计	3,737.48	100.00	5,150.62	100.00	10,65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担保借款	-	773.03	990.00
合计	-	773.03	99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入短期借款。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90.00万元、773.03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0%、15.01%和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保丰投资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获得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没有银行借款余额，也不再存在关联担保情形。

(2) 应付票据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信用期付款和票据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采购进口设备时会使用信用证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89.50	802.82
信用证	-	-	517.76
合计	-	189.50	1,320.58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6.62 万元、1,445.95 万元和 1,729.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06%、28.07% 和 46.27%，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设备和工程款等。

(4) 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60.00 万元、892.18 万元和 543.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6%、17.32% 和 14.53%，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24.48 万元、756.48 万元和 809.95 万元。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	1.99	314.50
企业所得税	350.99	640.93	19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	14.42	37.83
教育费附加	1.16	6.18	16.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0.77	4.12	10.81
房产税	19.31	60.39	24.30
土地使用税	12.38	23.12	23.12
印花税	0.39	0.41	0.90
个人所得税	4.52	0.66	1.92
其他税费	12.93	8.72	4.96
合计	405.14	760.93	631.25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0.93	1.20
其他应付款项	249.93	331.61	4,486.66
合计	249.93	332.55	4,487.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487.86 万元、332.55 万元和 249.93 万元，除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外，主要为股东往来款及公司收取的押金等。

关联方资金往来股东往来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获得关联方资金拆借”。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3.46	39.12	44.78
合计	33.46	39.12	44.78

（三）股东权益分析

1、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实收资本）	9,876.00	8,890.00	8,510.00
资本公积	33,614.54	11,358.74	9,458.74
其他综合收益	-4.98	-	-
盈余公积	1,197.21	1,540.97	745.71
未分配利润	10,889.26	14,001.60	6,71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572.02	35,791.31	25,425.92
股东权益合计	55,572.02	35,791.31	25,425.92

2、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投资者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孙承志	3,500.00	3,500.00	3,500.00
保丰投资	2,600.00	2,600.00	2,600.00
崔月青	1,500.00	1,500.00	1,500.00
钰鑫投资	800.00	800.00	650.00
浩金致信	333.00	-	-
浩金致同	333.00	-	-
钜鑫投资	260.00	260.00	260.00
永合金丰	210.00	-	-
李其忠	100.00	100.00	-
崔贵贤	100.00	100.00	-
国兴萍	60.00	-	-
梁金桓	20.00	20.00	-
范英杰	20.00	-	-
杨金玉	20.00	-	-
刘晓伟	10.00	-	-
纪荣刚	10.00	10.00	-
合计	9,876.00	8,890.00	8,510.00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33,614.54	11,358.74	9,458.74
合计	33,614.54	11,358.74	9,458.74

4、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为新设子公司玉马美国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019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4.98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5%	12.66%	29.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	12.73%	29.11%

流动比率（倍）	8.34	3.78	1.57
速动比率（倍）	6.07	2.26	1.03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865.34	11,546.42	7,788.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6.77	47.92	29.78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61%、12.66%和 6.35%，资产负债率自 2017 年以来逐年下降并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16.9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度偿还了股东往来款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6.3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9 年偿还了银行借款并完成了增资扩股所致。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3.78 和 8.3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2.26 和 6.07，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7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度偿还了股东往来款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偿还了银行借款并完成了增资扩股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788.05 万元、11,546.42 万元和 14,865.3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78 倍、47.92 倍和 386.77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得益

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借款较少、利息支出较少。201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致使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先锋新材	-	45.23	32.09
	西大门	9.74	10.47	17.32
	平均值	9.74	27.85	24.71
	本公司	6.35	12.66	29.61
流动比率（倍）	先锋新材	-	2.20	3.10
	西大门	5.33	4.95	2.74
	平均值	5.33	3.58	2.92
	本公司	8.34	3.78	1.57
速动比率（倍）	先锋新材	-	1.13	1.73
	西大门	3.40	3.09	1.48
	平均值	3.40	2.11	1.61
	本公司	6.07	2.26	1.0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上市公司先锋新材。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西大门，主要是由于公司尚未偿还股东往来款；2018 年末，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后，资产负债率与西大门相近；2019 年末，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资产负债率低于西大门。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尚未偿还股东往来款；2018 年末，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2019 年末，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7	8.38	8.31
存货周转率（次）	2.53	2.66	2.79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1 次、8.38 次和 11.17 次，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春节较早导致 2019 年末回款集中。

（2）存货周转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2.66 次和 2.53 次，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先锋新材	-	4.97	6.58
	西大门	13.36	12.60	13.54
	平均值	13.36	8.79	10.06
	本公司	11.17	8.38	8.31
存货周转率（次）	先锋新材	-	1.90	2.22
	西大门	2.69	3.10	3.25
	平均值	2.69	2.50	2.74
	本公司	2.53	2.66	2.7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较为相近。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8.83	8,677.63	8,11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68	-4,701.18	-7,6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7.25	-2,681.28	3,803.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41	18.60	-10.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0.81	1,313.77	4,300.90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43.60	34,251.03	25,698.29
收到税费返还	1,092.46	1,353.64	2,03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5	49.35	39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10.00	35,654.03	28,12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00.22	19,427.58	14,61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1.64	3,438.92	2,41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5.34	1,663.74	99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98	2,446.15	1,98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1.18	26,976.39	20,0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8.83	8,677.63	8,111.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1.48 万元、8,677.63 万元和 12,758.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43.60	34,251.03	25,698.29
营业收入	38,358.70	32,184.61	25,616.53
销售收现比	107.00%	106.42%	100.32%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0.32%、

106.42%以及 107.00%，变现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8.83	8,677.63	8,111.48
净利润	10,911.69	8,085.39	5,12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1,847.14	592.24	2,986.17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变化不大，主要系随着公司销量增加，且存货种类增加，致使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 2018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减少。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09.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99.88	9.1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3.56	4,710.31	7,41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09.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52.56	4,710.31	7,60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68	-4,701.18	-7,604.28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7,604.28 万元、4,701.18 万元和 8,352.68 万元，主要为购置土地及织机、测试仪和涂层机等设备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的收支。

(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4.00	1,804.00	3,2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03	773.03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7.03	2,577.03	4,2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6.06	990.00	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2	34.31	4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33.99	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78	5,258.31	47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7.25	-2,681.28	3,803.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03.87 万元、-2,681.28 万元和 7,737.25 万元。

2017 年度、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为公司增资收到投资款所致；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所致。

(五)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是未来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87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92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168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合理的周期,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阳光面料等产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资项目分别为“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生产效率、仓储物流运行效率得到提升,营销渠道覆盖面得到拓展,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和产品体系,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方面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拥有先进的管理思想,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支由多名研发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与研发团队,致力于行业前沿的遮阳技术和产品研发。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在现有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

备体系下，继续实行开放式的人才政策，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科技人才，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且持续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创新，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市场储备方面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产品在款式、性能、设计和品类上均获得高度认可，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国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重视维护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针对各销售区域均配备了专职销售人员，及时把握市场最新的需求和动态，使公司保持在市场潮流的前端，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快速响应，因此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努力降低营业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公司将尽量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同时，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关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十五、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1.40万元（含税）。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有关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形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和差异化政策

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3,29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概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计投入时间	立项审批	环评批复
1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41,939.70	41,939.70	24 个月	2020-370783-17-03-001362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寿环审表字[2020]034 号 《审批意见》
2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954.15	6,954.15	12 个月	2020-370783-17-03-00141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寿环审表字[2020]029 号 《审批意见》
3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892.66	5,892.66	24 个月	2020-370783-17-03-001358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寿环审表字[2020]028 号 《审批意见》
4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3,285.67	3,285.67	24 个月	- ^注	-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	-	-
合计		69,072.18	69,072.18	-	-	-

注：“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已经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确认不属于需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范围、经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确认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的需要

随着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扩大在生产线、先进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增强各类型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的供应能力，充分利用公司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研发设计、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经验优势，在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的需要

目前公司各生产线、机器设备的配置和生产效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车间包括整经机、织机、提花机、涂层线等在内的机器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提高生产运行效率，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增强行业领导地位提供有利条件。

3、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仓储物流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传统仓储模式已不能满足未来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整套智能仓储设备以实现作业无人化、管理信息化、空间利用高效化，更好地实现仓储空间的合理利用，降低货损率，减少人工成本，实现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的双提升，为未来公司在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后提升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建设是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产品

品质、生产工艺、技术储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但是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对现有的技术研发部门进行优化升级,完善研发中心功能与人员配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身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推出品质优良、兼具功能性、美观度的新产品,把握市场机会,不断扩大中高端市场份额,保持领先的竞争优势。

5、项目建设是拓展公司营销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产品在款式、性能、设计和品类等方面都已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但是营销渠道的局限性,使得公司的增长潜力尚未被充分挖掘。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和西安等六大城市铺设营销网点,通过在各网点建设产品展厅,加强公司产品宣传和推广的力度,进一步提高“玉马”品牌知名度,从而助推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经营业绩。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正在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耗提速,公共建筑大面积节能改造,建筑节能标准不断提高。项目建设后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是集节能、环保、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为一体,兼具抗菌、防污、除甲醛等特殊功能的新型绿色建材,符合国家建筑节能的要求。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2、项目建设符合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

功能性遮阳产品除了拥有遮光和装饰功能外,还拥有防水、防火、防潮、防霉、防紫外线、抗静电、易清洗、节省空间等多种优越的性能,此外还可以增加杀菌、抗甲醛等特殊功能。功能性遮阳材料在欧美经济发达国家是建筑遮阳的主流,普及率和更换率很高,因此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在亚洲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目前普遍应用于办公楼、酒店等商用场景,另外随着小户型的普及、消费喜好的年轻化,家用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综合技术优势并形成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全面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的技术和人才储备。本项目所需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均需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并且具备了强大的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产品生产奠定了基础。

4、公司具备广泛的客户资源

公司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紧随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从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品质升级等多个层次不断丰富“玉马”品牌内涵。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产品在款式、性能、设计和品类上均获得高度认可,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投产之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的龙头地位。“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和产品体系,全面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将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六)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

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致力于为遮阳成品生产商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与服务，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高达97.75%，产销率高达98.70%，目前公司产能已基本饱和，产品供不应求。在行业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作为技术水平、销售渠道都有明显优势的综合型企业，公司的现有产能已经不足以消化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同时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为该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616.53万元、32,184.61万元以及38,358.70万元，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5.64%，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18%。公司财务情况稳定，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利于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且持续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创新，实现了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关键技术。因此，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公司根据需要对各项制度及时进行修订更新，优化公司管理模式，保障公司高效运营，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公司管理层拥有先进的管理思想，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强大的管理团队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拟通过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南侧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及厂区相关附属设施，引进先进的生产及其他配套设备，扩大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产能。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1,939.7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提升，产品结构和产品体系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有助于公司发挥技术和产品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1,939.70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37,545.87	89.52%
1	工程建设费用	11,212.24	26.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84.43	15.7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749.20	47.09%
二	预备费	1,877.29	4.4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516.53	6.00%
项目总投资		41,939.70	100.00%

(2) 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一、生产设备			
(一) 遮光面料			
1	喷水织机	20	400.00
2	喷气织机	20	1,880.00
3	整经机	1	60.00
4	接经机	1	10.00
5	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60.00
6	车间温湿度调节、空气吸尘系统	1	150.00
(二) 可调光面料			
7	剑杆织机	32	1,600.00
8	剑杆织机	20	640.00
9	电子提花织机	8	240.00
10	整经机	2	120.00
11	接经机	1	10.00
12	坯布修验机	5	25.00
13	全电动上轴运输车	1	9.50
14	空调系统	1	150.00
15	1#供电系统	1	45.00
(三) 阳光面料			
16	造粒生产线	2	260.00
17	造粒线环保设施	1	80.00
18	拉丝包覆机	90	540.00
19	自动精密交错卷绕机	120	2,160.00
20	包覆工序冷水机组(90KW)	1	20.00
21	整经机	1	450.00
22	整经机	1	60.00
23	剑杆织机	60	5,700.00
24	接经机	1	22.00
25	全电动上轴运输车	1	9.50
26	验刷联合机	2	16.00
27	螺杆式空压机(修布、织造各1台)	2	60.00
28	织造工序空调、除尘系统	1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29	换热站	1	20.00
30	2#供电系统	1	45.00
(四) 定型涂层车间			
31	PVC 涂层线	1	950.00
32	涂层线	5	2,250.00
33	涂贴机	1	380.00
34	汉莎发泡机	2	90.00
35	分卷验布机	6	36.00
36	油烟除尘除味环保设施(含热回收)	5	250.00
37	DOP 废气处理装置(含热回收)	1	50.00
38	螺杆式空压机(55KW)	1	20.00
39	3#供电系统	1	45.00
(五) 辅助设备			
40	DOP 存储罐(100T)	1	22.00
41	搅拌机 40HP (P 涂)	6	66.00
42	三辊研磨机 (P 涂)	2	6.00
43	大卷装装置	102	255.00
44	电子吨称(阳光面料)	3	2.40
45	数字监控系统(车间)	4	24.00
46	整纬机	5	50.00
47	A 字架	80	52.00
48	电瓶叉车	5	65.00
二、其他设备			
49	测厚仪(在线)	2	36.00
50	冰水机(90kw)	2	30.00
51	冷却塔(150-200M3)	1	3.00
52	不锈钢罐	8	4.80
53	锅炉	1	20.00
合计		646	19,749.20

(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功能性遮阳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

材料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天然气和蒸汽，能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需要。

(4)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进度安排表如下：

阶段 \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研报告编制、审批	■	■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厂房建设及装修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阶段 \ 时间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研报告编制、审批												
初步设计及审批												
厂房建设及装修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设备调试及验证							■	■	■	■		
试运行											■	■

(5) 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功能性遮阳材料产能 1,960 万平方米。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消化产能：

①加强营销力度，提升品牌价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全国六大城市设立销售办事处，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服务支持，同时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引导业务人员全面发展，完善品牌体系，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还将不断规范和完善营销管理和营销政策，在维护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实时跟踪市

场最新的需求和动态,进一步开拓更多的新领域和新客户,拓宽营销覆盖面和产品应用范围,以消化新增产能。

②加大研发能力,完善研发体系

募资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新建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引进行业内的高端技术人才,完善研发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快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速度,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增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保持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③加强质量控制,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公司围绕质量控制标准、相关控制程序及检测检验措施对产业链各环节制定相关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全程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的高标准与稳定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产品质量为核心,建立起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体系,以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全方位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吸引潜在客户,开拓新的商机。

(6)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严格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 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文昌路以东、圣城街以南。

(8)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达产年销售收入	23,390.00
2	达产年利润总额	7,711.10

3	达产年净利润	6,554.44
4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7.68年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14.51%
6	净现值(i=10%, 税后)	9,295.03

(二)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拟对公司现有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环保及仓储设备进行升级与改造，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954.1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效率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仓储物流效率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954.15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6,623.00	95.24%
1	场地改造费	180.00	2.5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443.00	92.65%
二	预备费	331.15	4.76%
项目总投资		6,954.15	100.00%

(2) 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总金额(万元)
一、生产设备			
1	剑杆织机自动化管理系统改造	150	75.00
2	可调光电子提花机改造	5	100.00
3	生产边料再生生产线(含吸尘器、打包机)	1	58.00
4	涂层线(替换)	1	450.00
5	整经机(替换)	1	450.00
6	喷气织机	10	940.00
7	并纱机改造升级	2	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总金额(万元)
8	倍捻机升级	4	100.00
9	螺杆式空压机	2	60.00
10	检验包装车间智能自动化改造		900.00
10.1	自动化智能包装信息处理系统	1	60.00
10.2	物料输送设备及控制系统	2	300.00
10.3	自动包装设备及控制系统	4	200.00
10.4	识别装配设备及系统	2	160.00
10.5	码垛设备	2	180.00
二、环保设备			
1	定型涂层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1	200.00
2	涂层车间水循环再利用冷却系统改造	2	40.00
3	公司中水循环利用设施	1	400.00
4	三车间废气处理、除尘系统升级	1	130.00
5	油烟除味除尘系统(含余热回收/替换线用)	1	50.00
三、自动化立体仓库			
1	自动立体库管理软件系统	1	200.00
2	仓库输送设备及系统	1	230.00
3	仓库分拣设备及系统	2	800.00
4	仓库码垛设备及系统	4	1,200.00
总计		201	6,443.00

(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功能性遮阳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上游原材料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较为透明的价格体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天然气和蒸汽，能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需要。

(4)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进度安排表如下：

阶段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备案												

初步设计												
场地改造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验收及试运行												

(5)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严格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系在现有生产车间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三)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计划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新建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892.6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完善研发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892.66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4,607.30	78.19%
1	工程建设费用	2,725.70	46.2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9.32	4.06%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42.28	27.87%
二	预备费	230.36	3.91%
三	研发费用	1,055.00	17.90%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项目总投资	5,892.66	100.00%

(2) 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一、研发设备			
1	法拉利实验机	1	80.00
2	涂贴试样机	1	100.00
3	双螺杆挤出机	1	30.00
4	玻璃纤维涂覆试验机	1	15.00
5	模温机	1	4.60
6	抽丝试验机	1	24.00
7	纱线牵伸定型试验机	1	80.00
8	中样整经机	1	138.00
9	中试织布机	2	50.00
10	中试提花机	2	120.00
11	中试定型机	1	140.00
12	中试涂层机	1	150.00
13	发泡试验机	1	15.00
14	中样分散机	2	2.00
15	三辊研磨机	1	1.00
16	废气处理系统	1	30.00
17	复合纺丝试验机	1	200.00
18	轧车小样机	1	0.80
19	空压机	1	3.00
20	冷水机	1	3.00
21	空调系统	1	80.00
22	验布收卷机	1	5.00
23	样品裁切机	1	5.00
二、检测设备			
1	户外窗帘抗风试验机	1	10.00
2	窗帘隔热性能测试机	1	3.00
3	窗帘防雾霾测试系统	1	10.00
4	窗帘控制系统老化试验机	1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5	硬度仪	1	1.00
6	熔融指数测定仪	1	5.00
7	流变仪	1	40.00
8	Quv	1	16.80
9	水洗色牢度	1	3.80
10	摩擦色牢度	1	1.28
11	塑料烟密度测定仪	1	13.85
12	傅里叶红外烟毒性分析系统	1	115.00
13	DigiEye 数慧眼图像样色管理系统	1	30.00
14	阻燃测试	1	30.00
三、办公设备			
1	服务器	1	2.00
2	电脑	53	42.40
3	打印机	1	1.00
4	扫描仪	1	1.00
5	投影仪	1	0.50
6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1	6.00
7	办公及厂区视频监控系统	1	2.00
8	3D 打印机	1	9.00
四、软件			
1	浙大经纬纺织 CAD	5	17.25
总计		105	1,642.28

(3)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进度安排表如下：

阶段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备案	■	■										
初步设计			■	■								
场地建设及安装工程					■	■	■	■	■	■	■	■
场地装修工程												■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验收及试运行													
阶段 \ 时间(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备案													
初步设计													
场地建设及安装工程													
场地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验收及试运行													

(4)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严格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

(四)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全国六大城市设立销售办事处。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285.6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拓宽公司的营销渠道覆盖面，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2、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285.67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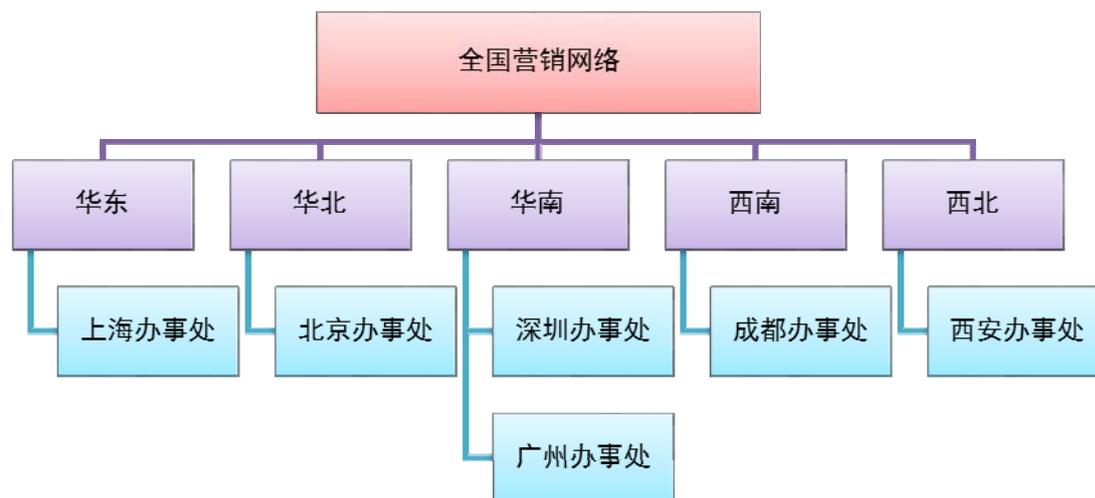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场地及设备费用	1,286.27	39.15%
1	场地投入	1,011.37	30.7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4.90	8.37%

二	市场营销费用	1,999.40	60.85%
	项目总投资	3,285.67	100.00%

(2)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将建设覆盖全国主要销售片区六大城市的营销网络,负责公司的业务推广、技术支持及销售服务。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的营销网络分布如下图所示:

项目建成后公司销售办事处设点情况



(3)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和软件,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一、办公设备			
1	电脑	40	20.00
2	打印传真机	12	9.60
3	办公家具	6	12.00
4	投影仪	6	6.00
5	冰吧	6	3.00
6	展柜/展架	30	4.50
7	饮水机	6	1.80
二、软件			
1	数据库服务器	1	60.00
2	数据库系统	1	50.00
3	销售管理软件	1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4	操作系统软件	40	8.00
总计		149	274.90

(4)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进度安排表如下：

阶段 \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初步设计及审批	■	■										
营销网点地点选址			■	■	■	■	■	■				
场地装修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市场开发及品牌推广								■	■	■	■	■
阶段 \ 时间(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初步设计及审批												
营销网点地点选址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市场开发及品牌推广	■	■	■	■	■	■	■	■	■	■	■	■

(5)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营销渠道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提升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自创立以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银行贷款以及股东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权方式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时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财务的安全性和灵活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

奠定良好的基础。

2、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管理资金安排,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大幅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提高财务的安全性和灵活性,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保持竞争优势,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净利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积极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生产效率、仓储物流运行效率得到提升,营销渠道覆盖面得到拓展,研发中心的建设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和产品体系,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合理的周期,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收益性支出,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受股本摊薄影响,将有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随着项目经济效益的日益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恢复正常水平。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签订年度购销框架合同的方式约定采购事宜,并通过后续的订单确定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玉马遮阳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纱线	2020.01.01-2020.12.31
2	玉马遮阳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纱线	2020.01.01-2020.12.31
3	玉马遮阳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纺织乳液	2020.01.01-2020.12.31
4	玉马遮阳	淄博昊川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S1000/S700	2020.01.01-2020.12.31
5	玉马遮阳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纱线	2020.01.01-2020.12.31

2、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约定销售事宜,并通过后续的订单确定商品的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玉马遮阳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E BAMAR-POL D.BŁACHA SP.J.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遮阳垂直面料	2020.01.01-2020.12.31
2	玉马遮阳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2020.01.01-2020.12.31
3	玉马遮阳	TRENDIY B.V.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2020.01.01-2020.12.31
4	玉马遮阳	DECORATUM SP. Z O.O.	遮阳面料	2020.01.01-2020.12.31
5	玉马遮阳	UNITED BLINDS (UK) LIMITED	遮阳垂直面料、遮阳面料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6	玉马遮阳	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遮阳垂直面料	2020.01.01-2020.12.31
7	玉马遮阳	OOO “AKURA-S”	遮阳垂直面料、遮阳面料	2020.01.01-2020.12.31

注：TRENDIY B.V.、DECORATUM SP. Z O.O.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UNITED BLINDS(UK)LTD、HOME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9月19日，公司与潍坊科技学院建筑安装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由潍坊科技学院建筑安装公司负责前者创新实验车间、餐厅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内容为图纸设计及变更内容；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合同价格为车间1,160万元，餐厅200万元，合计1,360万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据实结算。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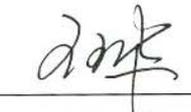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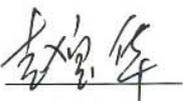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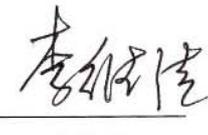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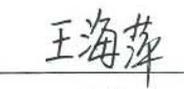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承志	 崔贵贤	 纪荣刚	 王玉华
 赵宝华	 李维清	 王瑞	

全体监事签名：

 李其忠	 王海萍	 孙德斌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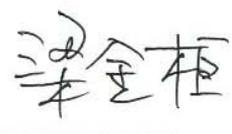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承志	 崔贵贤	 纪荣刚	 国兴萍
 杨金玉	 梁金桓	 于仕龙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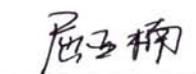


梁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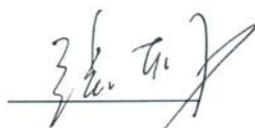
牛振松

项目协办人：



屈亚楠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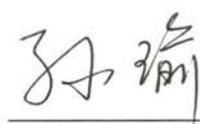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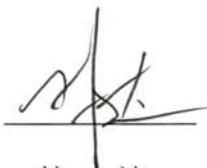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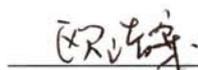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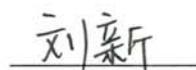
孙 瑜



林 达



欧洁柔



刘 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夏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018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21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1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本庆



张利法



霍胜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6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3-00015 号、大信验字[2019]第 3-00016 号、大信验字[2020]第 3-0000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本庆



田城



张利法



霍胜春

验资机构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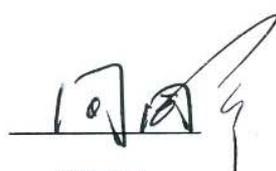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农圣街 3510 号

联系人：杨金玉

电话：0536-5218698

传真：0536-5218698

网址：<http://www.yumate.com>

电子信箱：ymdshbgs@yumate.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梁勇、牛振松

电话：010-60833233

传真：010-60833955